

**2017-2019 年度有关企业合规经营及
“一带一路”支持政策文件汇编**

前 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我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各个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入，并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其中，“一带一路”在投融资方面的成果更是为各方企业未来的发展与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规范企业经营和对外投资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财政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就企业的对外投资、合规经营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为企业投身海外市场、更好地“走出去”提供支持和引导。

为充分发挥政策的引领、指导和支持作用，帮助机电商会会员企业更好地了解相关政策内容，分享“一带一路”合作成果并及时反馈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问题建议，共同营造良好外贸发展环境，我们收集汇编了《2017-2019 年度有关企业合规经营及“一带一路”支持政策文件》，供会员企业参考使用。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对外投资合作政策文件

| | |
|--|----|
| 1、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令第 35 号） | 3 |
| 2、《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 | 9 |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7〕74 号） | 18 |
| 4、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017 年 8 月 18 日） | 21 |
| 5、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 （2016 年 12 月 6 日） | 23 |
| 6、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发改委令第 14 号） | 24 |
| 7、《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 28 |
| 8、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海关申报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422 号） | 33 |
| 9、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合发〔2018〕24 号） | 34 |
| 10、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解读《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2018 年 1 月 25 日） | 38 |
| 1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426 号） | 43 |
| 1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8〕286 号） | 47 |
|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6〕63 号） | 48 |

| | |
|---|-----|
| 14、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7月30日） | 55 |
| 15、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 56 |
| 16、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监督二〔2018〕72号） | 68 |
| 17、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 | 71 |
| 18、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监督二〔2018〕116号） | 77 |
| 19、关于印发《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 （发改外资〔2018〕1916号） | 80 |
| 20、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答记者问 （2018年12月29日） | 87 |
| 21、《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发改外资〔2017〕2050号） | 90 |
| 22、发改委、商务部等28部门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年1月2日） | 94 |
| 23、关于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有关事宜的公告 （商公告〔2019〕7号） | 98 |
| 24、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的通知 （商合字〔2017〕9号） | 100 |
| 25、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215号） | 102 |
| 26、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 （2016年3月16日） | 105 |

对外承包工程政策文件

| | |
|---|-----|
| 1、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527号） | 111 |
| 2、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和投（议）标核准取消后常见问题解答 （2017年12月1日） | 116 |
| 3、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455号） | 119 |

| | |
|--|-----|
| 4、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390号) | 121 |
| 5、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调查统计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商合函〔2019〕10号) | 124 |
| 6、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合发〔2019〕273号) | 125 |

对外投融资基金政策文件

| | |
|---|-----|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号) | 131 |
|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8年4月11日) | 136 |
| 3、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 (发改外资〔2018〕553号) | 137 |
| 4、创新投融资方式 服务开放大局 推动对外投融资基金合理有序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答 记者问 | 140 |
| 5、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7号) | 143 |
| 6、央行：人民币海外基金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2019年4月25日) | 146 |
| 7、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节选) (2019年4月22日) | 149 |
| 8、“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节选) (2017年5月16日) | 151 |
| 9、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2019年4月27日) | 153 |
| 10、丝路基金 (2016年9月28日) | 162 |
| 11、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八大行动”内容解读(节选) (2018年9月20日) | 164 |
| 12、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年)(节选) (2018年9月5日) | 170 |

| | |
|--|-----|
| 13、刚果（布）政府与中企共同设立刚果（布）国家发展基金 （2019年3月1日） | 173 |
| 14、广西东盟“一带一路”产业投资基金设立 （2018年5月16日） | 174 |
| 15、保监会推进偿付能力监管国际合作 3000 亿保险投资基金助力“一带一路” | 175 |
| 16、亚投行 | 176 |
| 17、亚投行宣布首个股权投资项目 1.5 亿美元入股印度基础设施基金 （2017年6月16日） | 178 |
| 18、香港与亚投行签署项目准备特别基金拨款协议 （2018年10月23日） | 179 |
| 19、亚投行将发 5 亿美元信用债基金聚焦亚洲基建和 ESG （2019年1月10日） | 180 |
| 20、中柬首批“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签约 （2017年12月22日） | 181 |
| 21、中老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老方项目协议 （2018年1月3日） | 182 |
| 22、中缅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缅方项目协议 （2019年1月24日） | 183 |
| 23、中泰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泰方项目协议 （2019年3月20日） | 184 |
| 24、中国海洋战略产业投资基金在港成立 （2016年10月24日） | 185 |
| 25、第一支中欧共同投资基金首期募资 6 亿欧元 （2018年8月8日） | 186 |
| 26、中欧共同投资基金成立一年投资项目涉多个欧洲国家 （2019年5月31日） | 187 |
| 27、中欧共同投资基金运作顺利为中欧合作注入金融活力 （2019年4月15日） | 188 |
| 28、中英将成立首期 10 亿美元双边投资基金支持“一带一路”倡议 （2017年12月17日） | 190 |
| 29、中俄将在东方经济论坛期间宣布设立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 （2018年8月9日） | 191 |
| 30、俄中两国签署关于创建 10 亿美元风险投资基金的备忘录 （2019年6月19日） | 192 |
| 31、中俄三公司与丝路基金签署协议成立北极海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 193 |

| | |
|---|-----|
| 32、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成立澳中关系国家基金会 （2019年3月30日） | 194 |
| 33、中国信保与格鲁吉亚伙伴基金签署协议多领域将建融资保险合作平台 （2017年9月25日） | 195 |
| 34、中沙高委会成果丰硕拟建立200亿美元投资基金 （2017年8月28日） | 196 |

❧ 对外投资合作政策文件 ❧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5 号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 年公布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8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2017 年 1 月 7 日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推动中央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和《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央企业在境外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本办法所称境外重大项目是指中央企业按照本企业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研究决定的境外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国资委确认公布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三条 国资委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监管的原则，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中央企业强化境外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监管。

第四条 国资委指导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强化战略规划引领、明确投资决策程序、规范境外经营行为、加强境外风险管控、推动走出去模式创新，制定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监督检查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境外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对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对境外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中央企业是境外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境外投资管理体系，健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科学编制境外投资计划，研究制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切实加强境外项目管理，提高境外投资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开展境外检查与审计，按职责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引领。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国际化经营规划，坚持聚焦主业，注重境内外业务协同，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依法合规。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合规经营，有序发展。

（三）能力匹配。投资规模与企业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

（四）合理回报。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过程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境外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境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境外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境外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四）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 （五）境外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六）境外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境外投资项目的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八）境外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九）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十）对所属企业境外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国资委。

第八条 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并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境外投资管理

信息化水平，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全覆盖动态监测、分析与管理，对项目面临的风险实时监控，及时预警，防患于未然。中央企业按本办法规定向国资委报送的有关纸质文件和材料，应同时通过中央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电子版信息。

第九条 国资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发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企业应当报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由中央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中央企业应当在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十条 国资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资本运营、干部管理、外派监事会监督、纪检监察、审计巡视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实现对中央企业境外投资活动过程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三章 境外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国资委制定的中央企业五年发展规划纲要、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清晰的国际化经营规划，明确中长期国际化经营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中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国际化经营规划编制年度境外投资计划，并纳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按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列入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企业应当在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在向国家有关部门首次报送文件前报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中央企业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 （二）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三）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 （四）项目融资方案；
- （五）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六）其他必要的材料。

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等，从项目风险、股权结构、资本实力、收益水平、竞争秩序、退出条件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并对有异议的项目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按照经国资委确认的主业，选

择、确定境外投资项目，做好境外投资项目的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对于境外新投资项目，应当充分借助国内外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提高境外投资决策质量，其中股权类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在境外从事非主业投资。有特殊原因确需开展非主业投资的，应当报送国资委审核把关，并通过与具有相关主业优势的中央企业合作的方式开展。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境外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向下授权境外投资决策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二级。各级境外投资决策机构对境外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当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四章 境外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六条 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实施中的境外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企业进行提示。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中央企业因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到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国资委。

第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境外投资项目阶段评价和过程问责制度，对境外重大投资项目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开展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对违规违纪行为实施全程追责，加强过程管控。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国资委要求，分别于每年一、二、三季度终了次月 10 日前将季度境外投资完成情况通过中央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国资委。季度境外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内容。部分重点行业的中央企业应当按要求报送季度境外投资分析情况。

第五章 境外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在年度境外投资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境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国资委。年度境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年度境外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年度境外投资效果分析；
- （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 年度境外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五) 年度境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二十一条 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中央企业应当及时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选择部分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并向企业通报后评价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常态化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国资委建立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年度评价，将境外投资管理作为经营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定期报告和公布。

第六章 境外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境外投资风险管理作为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强化境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预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五条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应当积极引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民间投资机构、当地投资者、国际投资机构入股，发挥各类投资者熟悉项目情况、具有较强投资风险管控能力和公关协调能力等优势，降低境外投资风险。对于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中央企业应建立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制度，委托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对投资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市场、法律、政策等风险做全面评估。纳入国资委债务风险管控的中央企业不得因境外投资推高企业的负债率水平。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重视境外项目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我驻外使（领）馆的联系，建立协调统一、科学规范的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防范和应对项目面临的系统性风险。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将保险嵌入企业风险管理机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联合保险和再保险，减少风险发生时所带来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互利共赢原则，加强与投资所在国（地区）政府、媒体、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公共关系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跨文化融合，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

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中央企业经营管理责任人员的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中央企业，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国资委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资委于2012年公布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8号）同时废止。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前款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二）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 （三）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四）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五）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 （六）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 （七）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 （八）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

第三条 投资主体依法享有境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的需要，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网络系统操作指南由国

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章 境外投资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 投资主体可以就境外投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及产业政策，为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提供宏观指导。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国际投资形势分析，发布境外投资有关数据、情况等信息，为投资主体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建立健全投资合作机制，加强政策交流和协调，推动有关国家和地区为我国企业开展投资提供公平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投资主体防范和应对重大风险，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第一节 核准、备案的范围

第十三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

- （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
- （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 （一）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和地区；
- （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
- （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 （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

- （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 （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 （三）新闻传媒；

（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五条 投资主体可以向核准、备案机关咨询拟开展的项目是否属于核准、备案范围，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告知。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核准、备案申请。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当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第十七条 对项目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投资主体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提出核准、备案申请。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第二节 核准的程序和时限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核准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核准机关提交。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体情况；
-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三）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四）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用文本以及应当附具的文件（以下称“附件”）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投资主体自行编写，也可以由投资主体自主委托具

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写。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项目申请报告或附件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核准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申请报告，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核准机关出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三条 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如确有必要，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核准机关同意，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所需的时间告知投资主体。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投资主体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核准机关可以结合有关单位意见、评估意见等，建议投资主体对项目申请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要求投资主体对有关情况或材料作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

前款规定的核准时限，包括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时间，不包括咨询机构评估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条件为：

- (一) 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 (二) 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
- (三) 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 (四) 不威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征求意见、委托评估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节 备案的程序和时限

第二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

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备案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

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及附件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三十条 项目备案表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即为受理。备案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备案表，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三十一条 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发现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第四节 核准、备案的效力、变更和延期

第三十二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第三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第三十四条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 （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

-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五条 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

有效期的申请。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核准文件有效期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时限等要求实施核准、备案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七条 对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备案，或违反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核准、备案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将核准、备案有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四章 境外投资监管

第四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工，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第四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作内容完整。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本办法所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

第四十三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四十四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提交有关报告表或书面报告后，需要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提交完成凭证。

第四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其掌握的国际国内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向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发出风险提示，供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参考。

第四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驻外使领馆等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告知核准、备案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据实向核准、备案机关举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记录，公布并更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

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金融企业为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但未取得

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该违规行为并商请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该金融企业及有关负责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十条 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被核准机关征求意见、受核准机关委托进行评估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投资主体根据本办法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对境外开展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

执行。

第六十三条 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境外投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 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

近年来，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步伐明显加快，规模和效益显著提升，为带动相关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深化与相关国家互利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国际国内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既存在较好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为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合理有序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创造更全面、更深入、

更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深化境外投资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与投资目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在境外投资领域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政府引导下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以备案制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在资本项下实行有管理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按“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

——坚持互利共赢。引导企业充分考虑投资目的国国情和实际需求，注重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开展互利合作，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促进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坚持防范风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家经济外交整体战略，坚持依法合规，合理把握境外投资重点和节奏，积极做好境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三、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

（一）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

（二）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

（三）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

（四）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

（五）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

（六）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六、保障措施

(一) 实施分类指导。对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要在税收、外汇、保险、海关、信息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便利化条件。对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要引导企业审慎参与，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提示。对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严格管控。

(二) 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境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防范虚假投资行为。建立境外投资黑名单制度，对违规投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境内企业加强对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和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资本金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审计制度，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三) 提高服务水平。制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境外合规经营风险审查、管控和决策体系，深入了解境外投资合作政策法规和国际惯例，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加强与有关国家在投资保护、金融、人员往来等方面机制化合作，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创造良好外部环境。支持境内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投资顾问、设计咨询、风险评估、认证、仲裁等相关中介机构发展，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的商业咨询服务，降低企业境外投资经营风险。

(四) 强化安全保障。定期发布《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加强对企业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投资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警示和通报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提出应对预案和防范措施，切实维护我国企业境外合法权益。督促企业开展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做好项目安全风险预测应对，建立完善安保制度，加强安保培训，提升企业境外投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合理把握境外投资的方向和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017年8月18日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针对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记者18日采访了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

问：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为带动相关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发展，深化我国与相关国家互利合作，推进“一带一路”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同时，我国企业境外投资也存在一些问题。一些企业未能准确把握国家“走出去”战略导向，开展境外投资缺乏系统规划和科学论证，盲目决策，后续经营困难，造成较大损失；一些企业将境外投资重点放在房地产等非实体经济领域，不仅未能带动国内经济发展，反而导致资金跨境流出大幅增加，冲击我国金融安全；一些企业忽视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和要求，引发矛盾和纠纷，既造成经济损失，也损害我国对外形象。

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与投资目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

问：指导意见提出鼓励、限制、禁止三类境外投资活动的考虑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按“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明确了鼓励、限制、禁止三类境外投资活动。

关于鼓励类境外投资。指导意见在基础设施、产能和装备、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能源资源、农业、服务业等方面提出六类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国际惯例，积极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主动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为经济全球化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限制类境外投资。近年来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境外投资出现非理性倾向，部分企业频频出手、大额收购，引起市场和舆论广泛关注。指导意见将此类境外投资纳入限制类，并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实行核准管理，就是为了强化

政府的政策引导，提示企业审慎参与。此外，指导意见对使用落后生产设备以及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做出明确限制。

关于禁止类境外投资。当前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安全和发展环境，境外投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指导意见提出禁止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五类境外投资活动，旨在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划清“红线”、明确“禁区”，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

抓紧制定配套措施

问：指导意见提出哪些保障措施？

答：实施分类指导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对三类境外投资活动实施差异化政策措施，按照积极鼓励、适度限制、严格禁止的原则，引导企业合理把握境外投资方向和重点。

完善管理机制方面，强调将加强境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防范虚假投资行为，同时提出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黑名单制度、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资本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政策框架，科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提高服务水平方面，提出制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加强与合作国开展机制化合作、支持中介机构发展等政策举措，优化企业境外投资外部环境。

强化安全保障方面，提出加强对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投资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企业开展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等政策措施，推动企业提升境外投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国家发改委正在抓紧制订新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做好与指导意见的有效衔接。同时，积极推进《境外投资条例》立法工作。此外，其他有关部门也将抓紧制定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 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

2016年12月6日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6日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

问：有消息称，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请问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国对外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原则是明确的，我们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方针没有变，坚持对外投资“企业主体、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原则没有变，推进对外投资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方向也没有变。我们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参与“一带一路”共同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深化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互利合作。同时，监管部门也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对外投资管理机制是我国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把完善中长期制度建设和短期相机调控结合起来，在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的同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完善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 年 1 月 4 日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企业在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监督和监管执法程序，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保障监管执法经费，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企业投资项目使用政府投资的稽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核准项目的监管

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第七条 核准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条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章 对备案项目的监管

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項目。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备案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十五条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

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章 监管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

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的综合执法工作,提高监管执法效率。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通过约谈、挂牌督办、上收核准权限等措施,督促下级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所称的警告,均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实施。

第二十九条 核准机关对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的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条 备案机关对未依法备案的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在法定幅度内减轻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但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4日起实施。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8 月 19 日商务部第 2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4 年 9 月 6 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

第四条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备案和核准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

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第十条 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二）《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见附件3），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印章；

（三）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

出口的材料；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一条 核准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由商务部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十二条 商务部应当在受理中央企业核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务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中央企业按照商务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商务部应当受理该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地方企业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是否涉及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地方企业按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该申请。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因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而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不予核准。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负责办理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第十七条 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终止是指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企业不再拥有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第十八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章 规范和服务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与当地的融合。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其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

企业应当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并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产业指引等文件，帮助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保护等指引，督促企业在境外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

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数据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风险预警等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境外投资出现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商务部 2009 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样式）.doc

2、境外投资备案表（样式）.docx

3、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doc

4、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样式）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海关申报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不断完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和台账工作，我部商海关总署增列了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2210，简称“对外投资”（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内企业以实物作为股权、债权对外投资时，出口设备和物资应申报“对外投资”监管方式。

二、“对外投资”监管方式同样适用于境内企业向其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和机构（包括代表处、办事处和项目部等）出口的设备、物资，以及其他因对外投资活动而带动的出口。

三、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0110（一般贸易）的适用范围不再包括境内企业对外投资以实物带出的设备、物资。

四、“对外投资”监管方式已于 9 月 1 日正式实施，请各单位加强对“对外投资”监管方式的宣传，指导辖区内企业或下属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商务部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 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合发〔2018〕2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

根据中央深改组第三十五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统一归集和共享机制，切实防范风险，促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制定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年1月18日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引导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顺利实施，依据有关规定和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相关

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系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包括兼并、收购及其他方式）企业前，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备案或核准。

前款所述境内投资主体是指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所述企业为最终目的地企业，最终目的地指境内投资主体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

第三条 境内投资主体在开展对外投资的过程中，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其对外投资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其报告的情况和信息制定对外投资政策，开展对外投资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由各部门分工协作，实行管理分级分类、信息统一归口、违规联合惩戒的管理模式。商务部牵头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

商务、金融、国资等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能依法开展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等工作，按照“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原则，形成监管合力。

第五条 境内投资主体是对外投资的市场主体、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开展对外投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章 备案和核准

第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管理。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对外投资的监督管理。

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按照“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的模式建立健全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办法。

第七条 鼓励相关主管部门运用电子政务手段实行对外投资网上备案（核准）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境内投资主体提交的备案（核准）材料进行相关审查；符合要求的，应正式受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应提供的材料由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的对外投资，属于《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规定的“特别监管类”项目的，应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履行相应手续。

第十条 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将每个月度办理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事项情况，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通报商务部汇总。商务部定期将汇总信息反馈给上述部门和机构。

第十一条 境内投资主体履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后，应根据外汇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第三章 报 告

第十二条 境内投资主体应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的原则向为其办理备案（核准）手续的相关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对外投资关键环节信息。

第十三条 境内投资主体报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应填报的月度、年度信息；对外投资并购前期事项；对外投资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对外投资存在主要问题以及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保护资源环境、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履行社会责任、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等。

境内投资主体报送信息的具体内容、途径、频率等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对负责的境内投资主体报送的对外投资信息，每半年后 1 个月内通报商务部统一汇总。商务部定期将汇总信息反馈给上述部门。

第十五条 商务部建立“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相关主管部门可通过平台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转商务部，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共同做好对外投资监管。

第十六条 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出现重大不利事件或突发安全事件时，按“一事一报”原则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将情况通报商务部。

第十七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按照本部门职责和分工，充分利用商务部汇总收集的信息，动态跟踪研判对外投资领域涉及国民经济运行、国家利益、行为规范、安全保护、汇率、外汇储备、跨境资本流动等问题和风险，按轻重缓急发出提示预警，引导企业加强风险管理、促进对外投资健康发展。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所负责的对外投资进行监督管理，对以下对外投资情形进行重点督查：

- （一）中方投资额等值 3 亿美元（含 3 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 （二）敏感国别（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
- （三）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 （四）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 （五）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 （六）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

第十九条 商务部牵头开展对外投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定期进行对外

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并开展抽查工作。

第二十条 相关主管部门每半年将重点督查和随机抽查的情况通报商务部汇总。

第五章 事后举措

第二十一条 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相关主管部门在开展监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境内投资主体存在偷逃税款、骗取外汇等行为，应将有关问题线索转交税务、公安、工商、外汇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发布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解读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5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共同发布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了解《办法》有关情况，针对社会各界关心的主要问题，记者采访了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

问：一、请介绍一下《办法》出台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商务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切实推进对外投资领域各项工作，一方面简政放权，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另一方面防范风险，确保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开展。五年来，对外投资成效显著，跻身对外投资大国行列。我国对外投资流量已连续两年位居世界第2位，存量跃升至第6位。对外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化工、电力、机器人等实体经济和新兴产业领域对外投资增多，服务国内经济发展作用日益显著。境外中资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向好。根据商务部统计，目前盈利和持平的境外中资企业占比超过70%。深化我与世界各国互利合作。境外中资企业实现年均境外纳税279亿美元，年均雇佣外方员工超100万人。

但同时也应看我国对外投资领域还存在一些体制性制度性的问题和障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对外投资的发展。如：重事前、轻事中事后的管理模式尚未有明显改观；监管合力尚未有效形成；政府部门监管能力和水平与企业对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等。针对上述问题，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引导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若干意见》，要求补足制度短板，逐步形成放管结合、风险控制有力的监管体制机制；国务院进一步明确要求加强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统一归集和共享机制。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的要求，会同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在总结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实践、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办法》作为新时代对外投资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在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性改革举措，旨在实现

对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管理，推进对外投资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开放大局。

二、《办法》的亮点主要有哪些？

《办法》作为引导和规范对外投资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实实在在的具体举措：

一是《办法》建立了“管理分级分类、信息统一归口、违规联合惩戒”的对外投资管理模式。管理分级分类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务院赋予的对外投资管理职责开展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既包括非金融类对外投资又包括金融类对外投资，实现了全口径对外投资管理；信息统一归口是指商务部牵头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各部门定期将备案（核准）信息和报告信息通报商务部。商务部对信息进行归类汇总，并发送各部门共享共用。各部门根据汇总信息开展监测报告、分析预警、有效干预等工作。违规联合惩戒一方面是指如境内投资主体未按《办法》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商务部将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另一方面是指如发现境内投资主体存在偷逃税款、骗取外汇等行为，管理部门将把有关问题线索转交税务、公安、工商、外汇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二是《办法》明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按照“鼓励发展+负面清单”进行管理。目前，商务部等部门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方式。为深化简政放权，商务部等部门将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方式，负面清单明确限制类、禁止类对外投资行业领域和方向。这有利于有效引导境内投资主体预期和行为，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稳定性，进一步便利境内投资主体开展对外投资。

三是《办法》明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实行最终目的地管理原则。《办法》规定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对象是境外设立的企业，这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同时进一步明确该境外设立企业为最终目的地企业，最终目的地指境内投资主体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对于境内投资主体投资到最终目的地企业的路径上设立的所有空壳公司，管理部门均不予备案或核准。这种“穿透式”管理有利于掌握对外投资资金真实去向，同时也有利于政府部门为对外投资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和保障。但同时要强调，这种管理不是无限穿透，最终目的地企业再开展的投资活动不属于现行对外投资管理范畴，无需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

四是《办法》明确“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办法》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完成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后，均应按相关规定，向相应的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对外投资关键环节信息，境内投资主体报送信息的具体内容、途径、频率等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另行制定；当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出现重大不利事件或突发安全事件时，按“一事一报”原则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将情况通报商务部。

五是《办法》明确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方式。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创新监管方式”的要求，《办法》规定了重点督察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相结合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一方面，考虑到重大情形投资可能会带来较大风险，容易引发矛盾

和纠纷，既造成经济损失，也损害我国对外形象，因此需重点关注，进行重点督察；另一方面，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将所有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实现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

六是《办法》明确强化信息化手段开展对外投资管理工作。为持续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办法》规定“鼓励相关主管部门运用电子政务手段实行对外投资网上备案（核准）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同时，为切实做好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的归集汇总、监测报告、预警分析等工作，商务部建立“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对外投资监管工作。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 6 章 26 条，主要包括总则、备案和核准、报告、监管、事后举措、附则。主要内容为：

（一）在第一章“总则”中，明确了商务、金融、国资等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能依法开展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等工作，按照“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原则，形成监管合力。

（二）在第二章“备案和核准”中，规定了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将每个月度办理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事项情况，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通报商务部汇总。商务部定期将汇总信息反馈给上述部门和机构。

（三）在第三章“报告”中，规定了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对负责的境内投资主体报送的对外投资信息，每半年后 1 个月内通报商务部统一汇总。商务部定期将汇总信息反馈给上述部门和机构。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应按照本部门职责和分工，充分利用商务部汇总收集的信息，开展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四）在第四章“监管”中，规定了相关主管部门每半年将重点督查和随机抽查的情况通报商务部汇总。

（五）在第五章“事后举措”中，规定了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应实施的惩戒措施。

（六）在第六章“附则”中，规定了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商务部在对外投资领域所做工作有哪些？

商务部全面履行对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转变管理方式、强化服务保障、加强风险防范，初步形成了科学规范、运转有效的管理和服务体系。

一是持续推进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商务部高度重视对外投资体制改革创新，不断释放制度红利，极大激发企业对外投资积极性，促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2009 年，商务部发布《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明确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对外投资实行核准。2014 年，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商务部对号令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新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确立了“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管理模式，目前 99.5%的对外投资均实行备案管理。

二是积极使用电子政务方式开展对外投资管理。2004 年商务部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网上发放系统”，实现了互联网上办理对外投资核准手续；2009 年该系统升级为“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外投资管理绝大部分环节（如备案核准、投资促进、服务保障、风险防范等）均通过互联网实现。2015 年，商务部对企业对外投资备案全面实现了无纸化管理，进一步便利企业对外投资。2017 年，商务部建立了“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该平台具备视频会议、统计分析、备案（核准）报告、风险预警等 10 多项功能，通过综合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将显著提高对外投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是建立健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2002 年，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在借鉴国际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我国首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统计我国非金融领域对外直接投资情况。2008 年国家外汇局作为金融管理部门正式加入，三部门联合发布全行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按月对外发布统计数据，每年 9 月底前权威发布《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英文）。目前，统计数据为管理部门开展对外投资宏观监测、政策制定提供了重要支撑。

四是深入推进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改革。商务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对外投资合作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了《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细化“一单、两库、一细则”，并完成了首次对外投资合作抽查。商务部是首个在对外投资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门。

五是切实加强对外投资服务保障。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是商务部做好对外投资管理工作重要着力点。通过定期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等，帮助企业了解东道国环境，提高跨国经营能力；通过与 130 多个国家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与多个国家签订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投资促进备忘录等，为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创造稳定透明的外部环境；通过多双边经贸机制、驻外经商机构、境外中资企业商会等途径，积极为企业对外投资排除障碍，协助解决困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六是不断强化对外投资风险防范。防范和化解对外投资风险始终是商务部对外投资管理中的重要工作。近年来，商务部牵头制定了《关于改进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并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发布了《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密切关注国际安全形势变化，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境外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预警，提醒企业加强安全防范，2013 年以来共发布预警 150 余期；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60 余起。有效保障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

五、下一步商务部对外投资工作有哪些考虑？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为确保《办法》落到实处、起到实效，一方面，商务部和有关部门将根据《办法》的要求抓紧制定配套措施；另一方面，商务部也将认真做好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的统一归集、监测报告和分析预警，为对外投资宏观管

理、有效干预等提供支持。同时，商务部将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重点是围绕落实近两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决策部署开展修订工作。二是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推进境外投资条例制订工作，为对外投资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三是强化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2018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开展对外投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完善联络服务平台建设；发挥行业商协会和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自律作用；研究制定对外投资“黑名单”制度。四是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加快与有关国家商签投资协定，继续做好国别产业指导、风险防控和权益保障工作。积极培育对外投资中介服务机构，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指导企业重视境外利益融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商务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扩大开放不动摇、坚持贸易投资便利化不动摇、坚持切实防范风险不动摇、坚持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不动摇、坚持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发扬“钉钉子”精神，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努力实现新时代对外投资工作新提高新突破新局面，推动我国从对外投资大国向投资强国迈进。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规范对外投资合作事中事后监管行为，引导企业健康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国发〔2016〕30号）关于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商务部制定了《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26日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对外投资合作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合作事中事后监管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号）、《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年第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对全国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时，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

展对外投资合作监督检查工作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四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做到检查工作全程留痕。商务部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fec.mofcom.gov.cn>）中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该系统包括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为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以从事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主管工作人员为主。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录入和维护，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 检查对象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确定。检查对象为：2014年10月6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后，备案或核准设立的境外企业；2008年9月1日《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实施后，开展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2012年8月10日《对外劳务合作条例》实施后，全国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商务部负责信息录入和维护，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八条 商务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制定并动态调整对外投资合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及时通过系统向社会公布。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依法实施检查。

第九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检查前，通过系统中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的企业或项目，抽取过程在系统全程记录。

第十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对外投资合作管理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和比例。随机抽查的频率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每次随机抽查，境外企业原则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其总数的不低于1%抽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原则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其总数的不低于1%抽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原则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其总数的不低于3%抽取。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抽查比例。为提高抽查工作覆盖面，避免发生重复多次抽查的情况，凡是已经抽查并在系统内标注为合格的企业和项目且不发生任何的变更，从被检查时间起计算，原则上2年内将不再抽查。

第十一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需要采取定向抽查办法，可在选定行业、类型、区域、规模企业和项目范畴内随机抽取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数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含三人）。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因工作需要确实无法参与抽查工作的，可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再抽取相关人员递补。鉴于检查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要加强对检查人员

业务培训和轮岗工作。

第十三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通常采取问卷发函、书面审核的方式进行，必要时检查小组可现场核查。同时，检查小组可通过适当方式向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核对相关情况。被检查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予以配合，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每次抽查工作完成后，检查小组应编撰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抽查时间、抽查内容、抽查情况、发现的问题、相关证据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小组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通过系统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在系统上对外公布。被检查对象在收到反馈的检查结果后，可通过系统反馈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检查结果信息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实施检查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公布。

第十六条 对于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纳入“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平台。被公示的抽查对象纠正、改正相关问题后，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移除相关公示信息。为了发挥部门间协同监管作用，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相关管理部门，必要时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商务部亦可视情将检查结果通报相关行业组织，作为其评判企业信用等级、落实行业自律的参考。

第十七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流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规范操作，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客观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就当年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总结，并于次年1月3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总结书面报商务部（合作司）。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商务部（合作司）负责解释。

附件：对外投资合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对外投资合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
| 1 | 境外投资检查 | 1.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2.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3.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4.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 2 | 对外承包工程检查 | 1.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备用金； 2.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及时报告业务开展情况、报送统计资料； 3.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境外与业主签订合同后，是否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登记； 4.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
| 3 | 对外劳务合作检查 | 1.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劳务备用金； 2.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3.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 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8〕2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国内企业在境外投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为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地方初审取消后的行接工作，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企业办理对外投资核准手续时，应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报《境外投资申请表》，同时将境外投资核准要求的书面材料递交或邮寄至商务部政务大厅8号窗口（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100731）。

二、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务部应当自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地方企业按照商务部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商务部应当受理该申请。

三、商务部自受理地方企业核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四、对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资，商务部通过系统将核准决定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电子传输至地方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地方企业径向其领取。

五、地方初审取消后，商务部将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通过抽查发现的问题，将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8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 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6〕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等要求，为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提高国有企业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为重点，严格问责、完善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2.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3.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4.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国有企

业经营管理水平。

（三）主要目标。

在 2017 年年底前，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基本形成，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程序和方式清晰规范，责任追究工作实现有章可循。在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追究问责，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显著增强。

二、责任追究范围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集团管控方面。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集团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等。

（二）购销管理方面。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等。

（三）工程承包建设方面。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违反规定转包、分包；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等。

（四）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五）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等。

（六）投资并购方面。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

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等。

（七）改组改制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等。

（八）资金管理方面。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设立“小金库”；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

（九）风险管理方面。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部控制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等。

（十）其他违反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三、资产损失认定

对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及影响。

（一）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二）资产损失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其他责任追究处理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

（三）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相关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损失，经中介机构评估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的损失，可以认定为或有资产损失。

四、经营投资责任认定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

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责任追究处理

（一）根据财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1.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2.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3.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二）国有企业发生财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生较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2.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3.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4.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纪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三）对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扩大的，以及瞒报、谎报资产损失的，应当从重处理。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适当从轻处理。

（四）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处理的具体标准，由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资产损失程度、应当承担责任等情况，依照本意见制定。

六、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开展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受理。资产损失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按管辖规定及相关程序报告。受理部门应当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2.调查。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3.处理。根据调查事实，依照管辖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但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4.整改。发生资产损失的国有企业应当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二) 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一般资产损失由本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达到较大或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当由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三)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董事，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意见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四) 经营投资责任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五)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明确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在经营投资活动中须履行的职责，引导其树立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坚持职业操守，履职尽责，规范经营投资决策，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国有企业要依据公司法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应在有关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二)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范围、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三) 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审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巡视、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加强与外派监事会、巡视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企业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关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

(四)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要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制度的宣传解释工作，凝聚社会共识，为深入开展责任追究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结合对具体案例的调查处理，在适当范围进行总结和通报，探索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本意见适用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8月2日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7月30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国资委日前印发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0号）同时废止。

《办法》指出，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追究工作要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办法》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责任认定、追究处理、职责和工作程序等。一是针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集中的领域和环节，明确了集团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境外经营投资和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以及其他责任追究情形等11个方面72种责任追究情形。二是为贯彻落实“违规必究、从严追责”的精神，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制度面前一律平等，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工作思路，明确了中央企业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三是规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并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处理。四是清晰界定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职责，明确责任追究工作程序，包括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

《办法》要求中央企业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试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7 号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四）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第八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

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 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

(四) 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 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 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第九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 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 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 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 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 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 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十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三) 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五) 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六)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七) 违反规定分包等。

(八)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二) 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三) 设立“小金库”。

(四) 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 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 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 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二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 (二)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 (三) 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 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 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 (四) 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 (五)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 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 (六) 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 (二) 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 严重偏离实际。
-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 (四)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 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 (五) 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 (六)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 (七) 项目管理混乱, 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 (八)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 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 存在重大疏漏。
- (二)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 (三) 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 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 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 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七)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 (八) 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 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九) 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 (十)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三)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 (四)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五)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 (六) 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 (七)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六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 (二) 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 (三) 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 (四) 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 (五) 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 (六) 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对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5000 万元以上为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二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二）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 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 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发生财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 以下的绩效年薪。

(二) 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中央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四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五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 12 个月）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 （六）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四十条 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

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财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财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财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国资委批准。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中央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四十六条 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七条 国资委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中央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发生的重大财产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较大财产损失，以及涉及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对中央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五）对需要中央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央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七)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资委内设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四十九条 中央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 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 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 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五) 按照国资委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六)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国资委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二条 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国资委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中央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国资委和中央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五十四条 开展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十五条 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第五十六条 国资委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二) 审计、巡视、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三) 中央企业报告的。

(四) 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第五十七条 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

步核实工作。

第五十八条 初步核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财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
- （二）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 （三）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 （四）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五十九条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

第六十一条 分类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属于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国资委专门责任追究机构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二）属于中央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中央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三）涉及中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报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四）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五）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六）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六十二条 国资委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财产损失程度，查清财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第六十三条 结合中央企业减少或挽回财产损失工作进展情况，可以适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第六十四条 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一）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六十五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六十六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负责核查的部门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十七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 6 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八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资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国资委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十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 国资委或中央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七十二条 国资委和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七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七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委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七十五条 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核查处理情况和有关整改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逐步建立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和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系统、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等，加大信息化手段在发现问题线索、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运用力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

第七十八条 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第七十九条 国有参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八十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监督二〔2018〕72号

各中央企业：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2018年8月30日正式施行。为进一步推动《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责任追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明确要求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是国资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工作的重要举措。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实施办法》，站在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的高度，深刻理解责任追究工作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方面的作用，将贯彻落实《实施办法》作为推进依法治企的抓手，不断提高经营投资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责任追究工作，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作为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抓手来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配强配实工作力量，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要加强对所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在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本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相应职能部门或机构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见附件）报告国资委。

三、加快建立完善企业责任追究制度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抓紧制定修改本企业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配套文件，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依据、损失标准、启动机制、程序、方式和职责，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不断提高责任追究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请各中央企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本企业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报送国资委备案。

四、加强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机制建设

按照《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及时掌握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以及责任追究工作情况，各中央企业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机制，及时发现处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对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和重大资产损失或损失风险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国资委“一事一报告”，同时定期汇总报告年度责任追究工作情况，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强化责任追究工作教育惩治建设作用

各中央企业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因地制宜地开展对《实施办法》和企业责任追究制度的宣传培训，确保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了解掌握有关规定要求，为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和工作环境。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案件，及时总结和通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同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长效机制，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中央企业在执行《实施办法》过程中对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报告国资委。

联系人及电话：

国资委监督二局 邵兵 64470452

监督三局 闫世栋 64471900

附件：责任追究工作职能部门或机构情况表.xls

国资委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责任追究工作职能部门或机构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职能部门或机构名称 | | | | | |
| 职责权限情况 | | | | | |
| 内部设置和人数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企业主管领导 | | | | | — |
| 部门主要负责人 | | | | | — |
| 部门分管负责人 | | | | | |
| 部门日常工作联系人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号码 | | |

注：1. “职责权限情况”，是根据本企业机构设置方案等有关规定，该职能部门或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能及主要工作事项。

2. “内部设置和人数”，是根据本企业机构设置方案等有关规定，该职能部门或机构内部设置及人员编制等情况。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的通知

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

国资委

2018年11月2日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加快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一）全面覆盖。坚持将合规要求覆盖各业务领域、各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

（二）强化责任。把加强合规管理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内容。建立全员合规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合规责任并督促有效落实。

（三）协同联动。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监察、审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四）客观独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对企业和员工行为进行客观评价和处理。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涉。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批准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

（二）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三）决定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

（四）决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的设置和职能；

（五）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六）按照权限决定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

第六条 监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三）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第七条 经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二）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

（三）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五）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六）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中央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与企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或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合署，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中央企业相关负责人或总法律顾问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
- （三）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工作；
- （四）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五）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第十条 法律事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起草合规管理计划、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规定；
- （二）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 （三）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 （四）指导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 （五）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六）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合规培训。

第十一条 业务部门负责本领域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按照合规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组织合规审查，及时向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通报风险事项，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做好本领域合规培训和商业伙伴合规调查等工作，组织或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

监察、审计、法律、内控、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等相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十三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 （一）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
- （二）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 （三）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 （四）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六）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七）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八）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十四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十五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使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三）海外人员。将合规培训作为海外人员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确保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十六条 强化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合规管理：

（一）深入研究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全面掌握禁止性规定，明确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红线、底线；

（二）健全海外合规经营的制度、体系、流程，重视开展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依法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管控，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三）定期排查梳理海外投资经营业务的风险状况，重点关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大额资金管控和境外子企业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妥善处理、及时报告，防止扩大蔓延。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合规行为规范，针对重点

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将外部有关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

第十九条 加强合规风险应对，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处置。对于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委员会统筹领导，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及时对不合规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未经合规审查不得实施。

第二十一条 强化违规问责，完善违规行为处罚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畅通举报渠道，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开展合规管理评估，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提升。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二十三条 加强合规考核评价，把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价指标。对所属单位和员工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先选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控和风险分析，实现信息集成与共享。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能力水平。

海外经营重要地区、重点项目应当明确合规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二十六条 重视合规培训，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员工理解、遵循企业合规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积极培育合规文化，通过制定发放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质量、诚信和廉洁等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

第二十八条 建立合规报告制度，发生较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和相

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合规管理负责人、分管领导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向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报告。

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全面总结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起草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送国资委。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根据本指引，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指引，积极推进所出资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 追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监督二〔2018〕116号

各中央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和《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以下简称37号令），现就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报告工作（以下简称报告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目的

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面掌握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及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推动中央企业及时发现问题、报告问题、处置问题，有效遏制违规经营投资行为，防范化解国有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范围

报告工作分为实时报告和定期报告。

（一）实时报告。中央企业本级及各级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的问题和线索。

（二）定期报告。中央企业本级及各级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

三、报告内容

（一）实时报告。主要包括：一是问题和线索来源，包括中央企业内部部门，出资人监管、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外部监督机构，以及信访举报等；二是问题和线索描述，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事实情况、问题性质、涉及企业和人员等；三是涉及损失风险或造成的影响，外部移送部门、中央企业或中介机构预估损失风险情况；四是主要原因分析；五是采取措施，包括企业已经开展的补救措施，拟处理方式，以及下一步事实调查、损失认定、责任认定和追责整改等工作安排。

（二）定期报告。主要包括：一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及改革发展，企业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工作体系建设情况；二是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问题和线索，包括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来源、数量、主要内容、损失或损失风险以及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等情况；三是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初核立项数量、办理方式、定损金额、定责人数，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人数，责任追究结果通报，降低损失或风险敞口金额，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数量等情况。

四、报告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分管负责人，确定牵头部门，强化内部联动，压实报告责任。要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健全报告机制，规范报告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要求，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分级分层、有效衔接的报告体系。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中央企业要建立内部审核机制，严控报告质量，认真对照本通知要求，统一报告范围、格式、标准，确保报告内容客观准确、依据充分、要件齐全，严格执行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三）提高报告时效。对实时报告的问题线索，应于发现、获悉或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委书面报告（模板见附件 1）。定期报告为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书面报送国资委（模板见附件 2）。书面材料须以正式公文报送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落实报告责任。国资委将按照 37 号令有关规定，对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等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各中央企业要加强对所属子企业有关违规行为的追责问责，确保责任落地。

各中央企业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报告工作。国资委将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系统，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

附件：1.实时报告表格（模板）.xls

2.定期报告（模板）.doc（略）

国资委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实时报告表格（模板）

企业名称（公章）：

报告时间：20 年 月 日

| 序号 | 问题和线索描述 | 问题和线索来源 | 涉及企业名称 | 涉及企业级次 | 发现时间 | 涉及损失风险 | 主要原因分析 | 已经采取措施 | 下一步打算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关于印发《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

发改外资〔2018〕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外事办公室、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行、国资委、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工商联，有关企业：

合规是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的前提，合规管理能力是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为更好服务企业开展境外经营，推动企业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汇局、全国工商联共同制定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现予以发布，供企业参考。有关方面可以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制定更具体的合规管理指引。

附件：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外汇局
全国工商联
2018年12月26日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为更好服务企业开展境外经营业务，推动企业持续加强合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考 GB/T 35770-2017《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及有关国际合规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开展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走出去”相关业务的中国境内企业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机构等境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企业”）。法律法规对企业合规管理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对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另有专门规定的，有关行业企业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三条 基本概念。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 和企业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第四条 合规管理框架。企业应以倡导合规经营价值观为导向，明确合规管理工作内容，健全合规管理架构，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运行机制，加强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开展合规评审与改进，培育合规文化，形成重视合规经营的企业氛围。

第五条 合规管理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从制度设计、机构设置、岗位安排以及汇报路径等方面保证独立性。合规管理机构及人员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应与合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适用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等实际出发，兼顾成本与效率，强化合规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同时，企业应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调整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三）全面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覆盖所有境外业务领域、部门和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体现于决策机制、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

第二章 合规管理要求

第六条 对外贸易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关注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的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

第七条 境外投资中的合规要求。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市场准入、贸易管制、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中的合规要求。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连带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腐败、反贿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九条 境外日常经营中的合规要求。企业开展境外日常经营，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数据和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腐败、反贿赂、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贸易管制、财务税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 合规管理架构

第十条 合规治理结构。企业可结合发展需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合规治理结构，在决策、管理、执行三个层级上划分相应的合规管理责任。

（一）企业的决策层应以保证企业合规经营为目的，通过原则性顶层设计，解决合规管理工作中的权力配置问题。

（二）企业的高级管理层应分配充足的资源建立、制定、实施、评价、维护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三）企业的各执行部门及境外分支机构应及时识别归口管理领域的合规要求，改进合规管理措施，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和程序，收集合规风险信息，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机构。企业可根据业务性质、地域范围、监管要求等设置相应的合规管理机构。合规管理机构一般由合规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组成。尚不具备条件设立专门合规管理机构的企业，可由相关部门（如法律事务部门、风险防控部门等）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同时明确合规负责人。

（一）合规委员会。企业可结合实际设立合规委员会，作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最高负责机构。合规委员会一般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1. 确认合规管理战略，明确合规管理目标。
2. 建立和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审批合规管理制度、程序和重大合规风险管理方案。
3. 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汇报，指导、监督、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二）合规负责人。企业可结合实际任命专职的首席合规官，也可由法律事务负责人或风险防控负责人等担任合规负责人。首席合规官或合规负责人是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具体实施的负责人和日常监督者，不应分管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部门。首席合规官或合规负责人一般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1. 贯彻执行企业决策层对合规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全面负责企业的合规管理工作。
2. 协调合规管理与企业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监督合规管理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合

规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加强合规管理队伍建设，做好人员选聘培养，监督合规管理部门认真有效地开展工作。

（三）合规管理部门。企业可结合实际设置专职的合规管理部门，或者由具有合规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承担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门一般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1.持续关注我国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国际规则的最新发展，及时提供合规建议。

2.制定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推动其贯彻落实。

3.审查评价企业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监督各业务部门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修订。

4.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并向员工提供合规咨询。

5.积极主动识别和评估与企业境外经营相关的合规风险，并监管与供应商、代理商、分销商、咨询顾问和承包商等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相关的合规风险。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查和测试，识别和评估新业务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6.实施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查找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存在的缺陷，并进行相应的调查。对已发生的合规风险或合规测试发现的合规缺陷，应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7.针对合规举报信息制定调查方案并开展调查。

8.推动将合规责任纳入岗位职责和员工绩效管理流程。建立合规绩效指标，监控和衡量合规绩效，识别改进需求。

9.建立合规报告和记录的台账，制定合规资料管理流程。

10.建立并保持与境内外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协调。

（一）合规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合规管理需要合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境外经营相关业务部门应主动进行日常合规管理工作，识别业务范围内的合规要求，制定并落实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组织或配合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估，组织或监督违规调查及整改工作。

（二）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监督部门分工协作。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具有合规管理职能的监督部门（如审计部门、监察部门等）应建立明确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企业应根据风险防控需要以及各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划分合规管理职责，确保各业务系统合规运营。

（三）企业与外部监管机构沟通协调。企业应积极与境内外监管机构建立沟通渠道，了解监管机构期望的合规流程，制定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规制度，降低在报告义务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风险。

（四）企业与第三方沟通协调企业与第三方合作时，应做好相关的国别风险研究和项目尽职调查，深入了解第三方合规管理情况。企业应当向重要的第三方传达自身的合规要求和对对方的合规要求，并在商务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四章 合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合规行为准则。合规行为准则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合规制度，是其他合规制度的基础和依据，适用于所有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员工，以及代表企业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第三方。合规行为准则应规定境外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核心价值观、合规目标、合规的内涵、行为准则的适用范围和地位、企业及员工适用的合规行事标准、违规的应对方式和后果等。

第十四条 合规管理办法。企业应在合规行为准则的基础上，针对特定主题或特定风险领域制定具体的合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礼品及招待、赞助及捐赠、利益冲突管理、举报管理和内部调查、人力资源管理、税务管理、商业伙伴合规管理等内容。企业还应针对特定行业或地区的合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办法。例如金融业及有关行业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政策，银行、通信、医疗等行业的数据和隐私保护政策等。

第十五条 合规操作流程。企业可结合境外经营实际，就合规行为准则和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合规操作流程，进一步细化标准和要求。也可将具体的标准和要求融入到现有的业务流程当中，便于员工理解和落实，确保各项经营行为合规。

第五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合规培训。企业应将合规培训纳入员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需随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的所有员工，均应接受合规培训，了解并掌握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要求。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应带头接受合规培训，高风险领域、关键岗位员工应接受有针对性的专题合规培训。合规培训应做好记录留存。

第十七条 合规汇报。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应享有通畅的合规汇报渠道。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合规管理情况。汇报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评估情况，合规培训的组织情况和效果评估，发现的违规行为以及处理情况，违规行为可能给组织带来的合规风险，已识别的合规漏洞或缺陷，建议采取的纠正措施，合规管理工作的整体评价和分析等。如发生性质严重或可能给企业带来重大合规风险的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或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提出风险警示，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十八条 合规考核。合规考核应全面覆盖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合规考核结果应

作为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与评优评先、职务任免、职务晋升以及薪酬待遇等挂钩。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可以制定单独的合规绩效考核机制，也可将合规考核标准融入到总体的绩效管理体系中。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参加合规培训，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和配合合规管理机构工作，及时汇报合规风险等。

第十九条 合规咨询与审核。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及其员工在履职过程中遇到合规风险事项，应及时主动寻求合规咨询或审核支持。企业应针对高合规风险领域规定强制合规咨询范围。在涉及重点领域或重要业务环节时，业务部门应主动咨询合规管理部门意见。合规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时间内答复或启动合规审核流程。对于复杂或专业性强且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事项，合规管理部门应按照制度规定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意见，或委托专业机构召开论证会后再形成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合规信息举报与调查。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合规信息举报体系。员工、客户和第三方均有权进行举报和投诉，企业应充分保护举报人。合规管理部门或其他受理举报的监管部门应针对举报信息制定调查方案并开展调查。形成调查结论以后，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合规问责。企业应建立全面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明晰合规责任范围，细化违规惩处标准，严格认定和追究违规行为责任。

第六章 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

第二十二条 合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企业或其员工因违规行为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第二十三条 合规风险识别企业应当建立必要的制度和流程，识别新的和变更的合规要求。企业可围绕关键岗位或者核心业务流程，通过合规咨询、审核、考核和违规查处等内部途径识别合规风险，也可通过外部法律顾问咨询、持续跟踪监管机构有关信息、参加行业组织研讨等方式获悉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识别合规风险。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可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梳理行业合规案例等方式动态了解掌握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政治经济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识别各类合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合规风险评估。企业可通过分析违规或可能造成违规的原因、来源、发生的可能性、后果的严重性等进行合规风险评估。企业可根据企业的规模、目标、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确定合规风险评估的标准和合规风险管理的优先级。企业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后应形成评估报告，供决策层、高级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等使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风险评估实施概况、合规风险基本评价、原因机制、可能的损失、处置建议、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合规风险处置。企业应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对识别评估的各类合规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处置措施。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时，企业合规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协同配合，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必要时，应及时

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第七章 合规评审与改进

第二十六条 合规审计。企业合规管理职能应与内部审计职能分离。企业审计部门应对企业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等进行独立审计。审计部门应将合规审计结果告知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也可根据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向审计部门提出开展审计工作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合规管理体系评价。企业应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价，发现和纠正合规管理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合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评价可由企业合规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企业在开展效果评价时，应考虑企业面临的合规要求变化情况，不断调整合规管理目标，更新合规风险管理措施，以满足内外部合规管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 持续改进。企业应根据合规审计和体系评价情况，进入合规风险再识别和合规制度再制定的持续改进阶段，保障合规管理体系全环节的稳健运行。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改进合规管理体系，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第八章 合规文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合规文化培育。企业应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企业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应确立企业合规理念，注重身体力行。企业应践行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的价值观，不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文化氛围。

第三十条 合规文化推广。企业应将合规作为企业经营理念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并将合规文化传递至利益相关方。企业应树立积极正面的合规形象，促进行业合规文化发展，营造和谐健康的境外经营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答记者问

2018年12月29日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汇局、全国工商联印发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合规指引》）。为了解《合规指引》有关情况，针对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请介绍一下《合规指引》出台的背景。

答：合规是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的前提，合规管理能力是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强调，要规范企业投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经营，注意保护环境，履行社会责任，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形象大使。

近年来，我国企业遵循市场导向、商业原则、国际惯例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既促进了企业自身国际化发展，也推动了我国和有关国家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树立了中国企业良好形象。但是，也有少数企业合规意识不强，合规管理相对薄弱。

为推动企业增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汇局、全国工商联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作为一项公共服务，供“走出去”企业参考。

问：请介绍一下《合规指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合规指引》包括总则，合规管理要求，合规管理架构，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合规评审与改进，合规文化建设等八部分，总共30条。

《合规指引》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基础性。《合规指引》是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提供的基础性指导。国际经营环境复杂多变，企业合规管理的基础和条件也不尽相同。有关方面可在《合规指引》的基础上，针对特定领域制定更具体的指引。企业可对照《合规指引》，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境外经营相关合规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二是针对性。《合规指引》以企业境外经营面临的“合哪些规”“怎么合规”等实际问题为导向，相应提供了可操作的具体指引。三是系统性。《合规指引》指导企业统筹兼顾做好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各项工作。比如，注重“软硬结合”，倡导企业在完善合规管理刚性制度的同时，积极培育和推广合规文化；注重“上下贯通”，倡导企业在决策、

管理和执行三个层级上均明确合规责任，决策层应充分发挥表率作用；注重“内外兼顾”，倡导企业在合规管理中实时追踪外部合规要求变化，并定期评估和改进企业内部管理流程，防范合规风险。

问：请问企业开展境外经营过程中，通常需要合哪些规？

答：《合规指引》提出，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企业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合规指引》在强调境外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的同时，重点针对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日常经营等四类主要活动，明确了具体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应全面掌握关于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关注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的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全面掌握关于市场准入、贸易管制、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全面掌握关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管理、环境保护、连带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腐败、反贿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企业开展境外日常经营，应全面掌握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数据和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腐败、反贿赂、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贸易管制、财务税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问：请问企业开展境外经营过程中，通常需要怎样做好合规？

答：《合规指引》明确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的基本内容和关键环节。企业可以对照《合规指引》，从自身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等实际出发，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

一是全面识别合规要求。企业应系统全面地识别合规要求，清楚合规要求对于企业经营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影响，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

二是健全合规管理架构。企业可结合发展需要，明晰内部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责任，并根据业务性质、地域范围、监管要求等设置相应的合规管理机构。

三是制定合规管理制度。企业可从合规行为准则、合规管理办法、合规操作流程三个层次，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作为合规管理的指引和依据。

四是完善合规运行机制。企业应完善合规培训、汇报、考核、咨询、调查、问责等运行机制，将制度规定贯彻落实于工作实践中。

五是防范应对合规风险。企业应通过合规咨询、违规调查等内部途径或外部咨询等方式，有效识别各类合规风险，并依法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处置措施。

六是持续改进合规管理体系。企业应持续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定期进行合规审计和管理体系评价，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保障合规管理体系

稳健运行。

七是重视合规文化建设。企业应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树立积极正面的合规形象，促进行业合规文化发展，营造和谐健康的内外部合规环境。

问：为推动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下一步有哪些工作考虑？

答：企业是合规管理的主体。为推动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着力做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开展合规管理培训。结合《合规指引》和典型案例，开展合规经营专题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合规管理能力。

二是强化公共信息服务。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官网、“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经贸规则、规范指引、典型案例等合规管理相关信息。

三是优化合规经营环境。对外商签产能与投资合作协议，加强双多边产能与投资合作机制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对外商签和更新投资协定、自贸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为“走出去”企业合规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是完善违规惩戒机制。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违法违规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规成本，规范市场秩序。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发改外资〔2017〕2050号

一、总则

（一）国家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走出去”，对民营企业“走出去”与国有企业“走出去”一视同仁。

（二）民营企业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实力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

（三）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坚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自主决策、自负盈亏，量力而行、审慎而为，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经营能力。

（四）民营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活动中应遵守我国和东道国（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条约规定和其他国际惯例，依法经营、合规发展，加强境外风险防控。

（五）民营企业要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指引，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与东道国（地区）有关机构、企业开展务实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二、完善经营管理体系

（六）完善境外投资管理规章制度。民营企业要结合本企业实际，明确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和职责，细化境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境外企业设立和授权管理制度及境外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七）开展绩效管理。民营企业要坚持规模、质量和效益并重，完善境外经营评价、考核和激励办法，提高境外投资绩效水平。

（八）加强财务监督。民营企业要加强对境外分支机构在资金调拨、融资、股权和其他权益转让、再投资及担保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审慎开展高杠杆投资，规范境外金融衍生品投资活动。

（九）加强队伍建设。民营企业要加强国际化经营人才培养，选聘境内外优秀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派出人员管理制度，对派出人员出国前开展必要教育，帮助派出人员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安全环境等知识，增强派出人员遵法守法以及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十）履行国内申报程序。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申请备案或核准。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须获核准；其他情形的，须申请备案。不得以虚假境外投资非法获取外汇、转移资产和进行洗钱等活动。

（十一）依规承诺对外融资。民营企业在境外跟踪拟使用中国金融机构信贷保险的

项目，未取得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承贷、承保意向函前不得做出对外融资或保险承诺。

（十二）开展公平竞争。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应坚持公平竞争，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得向当地公职人员、国际组织官员和关联企业相关人员行贿。不得串通投标，不得诋毁竞争对手，不得虚假宣传业绩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十三）履行合同约定。民营企业及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相关方订立书面合同，须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不得以欺诈手段订立虚假合同。

（十四）保证项目和产品质量。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应认真执行东道国（地区）有关项目及产品质量管理的标准和规定，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严控产品质量。

（十五）保护知识产权。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应根据东道国（地区）法律、相关条约的规定，认真开展知识的创造、运用、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办理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明确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责任主体和保密措施。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应尊重其他组织和个人知识产权，依法依规获取他方技术和商标使用许可。

（十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民营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应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避免侵犯消费者隐私，不得有虚假广告、商业欺诈等行为。

（十七）依法纳税。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应按照东道国（地区）法律纳税，不得偷税漏税。

（十八）维护国家利益。民营企业在境外开展投资和经营活动应有助于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十九）避免卷入别国内政。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应避免卷入当地政治、经济利益集团的纷争，不介入当地政治派别活动。

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加强属地化经营。民营企业要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国内派出人员，依法依规聘用东道国（地区）员工，积极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

（二十一）尊重文化传统。民营企业派驻境外人员要努力适应东道国（地区）社会环境，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和风俗习惯。民营企业应积极开展中外文化交流，相互借鉴，增进理解。

（二十二）加强社会沟通。民营企业及其境外分支机构要与东道国（地区）政府保持良好关系，注意加强与当地工会组织、媒体、宗教人士、族群首领、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

（二十三）热心公益事业。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要坚持义利并重，积极参与当地教育、卫生、社区发展等公益事业，造福当地民众，树立服务社会的良好企业形象。

（二十四）推动技术进步。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要加强与东道国（地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有关企业等的合作，共同推动我国和东道国（地区）产业技术交流。

（二十五）完善信息披露。鼓励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机制，及时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和绩效，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报告。

五、注重资源环境保护

(二十六) 保护资源环境。鼓励民营企业在境外坚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经营方式，将资源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计划，建立健全资源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二十七)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民营企业在境外项目建设前，要对拟选址建设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估，掌握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环境本底状况。

民营企业在收购境外企业前，要对目标企业开展环境尽职调查，重点评估其在历史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等情况以及目标企业与此相关的环境债务。

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要对其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十八) 申请环保许可。民营企业境外建设和运营的项目，要依照东道国（地区）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申请项目建设相关许可。对于暂时没有环保法律的国家或地区，可借鉴国际组织或多边机构的环保标准，采取有利于东道国（地区）生态发展的环保措施。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进行环保评估。

(二十九) 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要对可能存在的环境事故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并建立与当地政府及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

(三十) 开展清洁生产。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要开展清洁生产，推进循环利用，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开展监测，减少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三十一) 重视生态修复。对于由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生态影响，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要根据东道国（地区）法律法规要求或者行业通行做法，做好生态修复。

六、加强境外风险防控

(三十二) 加强全面风险防控。民营企业要自觉维护国家经济、产业、技术安全，境外投资经营需加强与国家利益相关风险防范。同时要加强对东道国（地区）政治经济形势、民族宗教矛盾、社会治安、恐怖主义、负面舆情民情、灾害疫情等信息的关注，项目启动前做好全面风险评估，投资经营活动中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东道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经常性沟通渠道，最大限度保护企业人员和资产安全。

(三十三) 防范法律风险。鼓励民营企业选聘国内外专业的法律、评估、信用评级等相关机构，严格执行重大决策、交易的合规性审核，做好境外投资业务相关的监管规则跟踪分析和合规培训，加强与东道国（地区）监管部门沟通，积极配合监管工作。

(三十四) 完善安全保障。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要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根据不同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安保措施，并把安全防护费用计入投资成本，保障安保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采用符合国际惯例的合同条款，把安全保障条款纳入项目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安保责任。

(三十五)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民营企业及其境外分支机构要建立完善境外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

能力。

（三十六）安全事故处理。境外安全事故发生后，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并立即采取必要有效的紧急救助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积极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做好事故处理、赔付和善后工作。

发改委、商务部等 28 部门

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

2018 年 1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对外经济合作稳步推进。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对外经济合作，我国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产品、人才、技术、标准和文化大踏步“走出去”，国家海外利益稳步拓展，同时也实实在在地促进了合作国经济社会发展，从而实现互利共赢、包容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为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对外经济合作秩序，提高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参与者的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对外经济合作大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立健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政府依法监管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信用体系，有利于在对外开放中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声誉和安全，有效规范对外经济合作参与者的行为和市场秩序，营造守法、合规、优质、诚信、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对外经济合作大环境，有效提高对外经济合作参与者诚信意识，提高对外经济合作水平，树立良好形象。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记录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规范对外经济合作秩序和参与者行为。

建立健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规则，严格保护组织、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鼓励开发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产品，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增强负面惩戒的力度。

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以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对外贸易、对外金融合作为重点，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信用记录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步实现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公示和应用。

三、加快推进对外经济合作信用记录建设

对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一）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外投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虚假投资、捏造伪造项目信息骗取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骗取资金以及办理资金购汇及汇出，拒绝履行对外投资统计申报义务或不实申报或拒绝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违规将应调回的利润、撤资等资金滞留境外，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二）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虚假投标、围标串标，骗贷骗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不符合相关标准，未及时足额缴存外派劳务备用金、违法违规外派和非法外派、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拒绝履行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统计申报义务或不实申报，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三）建立对外金融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利用夸大、捏造不实信息冲击人民币汇率以及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情节严重的，非法跨境资本流动、洗钱、逃税、非法融资、非法证券期货行为，为暴力恐怖、分裂破坏、渗透颠覆活动融资，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四）建立对外贸易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出售假冒伪劣产品，通过虚假贸易，非法买卖外汇，骗贷骗赔骗税骗外汇、洗钱、套利、编造虚假业绩，或者因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给社会及进出口贸易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五）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信用记录建设

推动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加强配合，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建设的合力。鼓励行业组织、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信用记录建设，通过各种渠道依法依规搜集整理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各类主体的失信信息。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如实举报相关失信行为。

四、加快推进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对外经济合作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对外经济合作基本信息、违法违规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失信行为信息、相关处罚信息等。

按照属地化和行业化管理原则，各相关部门和地方定期将各自管理职责范畴内采集到的对外经济合作失信主体的相关信用信息推送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平台及时动态更新失信行为相关主体、责任人的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对外经济合作相关主体、责任人的信用信息。同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各相关部门掌握的可以依法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公布，并主动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积极协调有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依照法律法规可以公开的失信行为相关主体、责任人信用信息，不断扩大信用信息的公众知晓度。

五、建立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失信惩戒机制

各相关部门通过签署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和企业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用市场化的手段，对失信企业在信贷担保、保险费率、招投标采购等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的效果。

六、机制保障

（一）指导协调机制

在国务院“走出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内，加强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地方要高度重视，研究制定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修复机制

制定信用信息主体异议和申诉流程，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明确各类信用信息期限，失信惩戒期限，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

（三）采集、查询机制

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要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和程序。

（四）通报机制

建立对外经济合作领域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及其他相关部门。

关于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有关事宜的公告

商公告〔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做好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简称援外资格认定）相关工作，根据现行《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援外资格认定的类别及认定方式

商务部采用资格审查和资格招标两种方式对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进行资格认定，具体如下：

（一）资格审查类。

商务部采取资格审查方式认定成套项目总承包和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中央企业直接向商务部提交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资格招标类。

商务部采取招标方式认定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技术援助等项目实施企业以及咨询服务单位资格，有关工作安排将于近期另行发布公告。

二、《办法》有关条款的解释

（一）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1.《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资格有效”，具体认证标准是指：

（1）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2）环境管理体系应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

2.《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是指：

（1）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2）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3.《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是指：

（1）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

（2）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根据国务院令第 676 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已取消。因此,不再要求申请人具备《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具备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二) 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

1.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是指:

- (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是指:

- (1) 通过海关一般信用企业认定;
- (2) 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
- (3) 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资格审查类认定工作安排

申请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和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的,以及原获得资格需要延续资格有效期的企业,可根据《办法》规定和以上要求准备资格申请文件后,随时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提交(具体申请程序和文件要求详见商务部网上政务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栏目“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网址为:<https://egov.mofcom.gov.cn>)。

四、过渡安排

(一) 资格审查类。

根据工作需要,资格审查类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设置为期 90 天的过渡期。过渡期前或过渡期内资格许可届满的,有关企业资格在过渡期内继续有效。如需延续资格的,应在过渡期结束前至少 60 天提出申请。资格许可将在过渡期后届满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资格延续事宜。

(二) 资格招标类。

根据工作需要,在新一批资格招标类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前,现行资格招标类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继续有效。新一批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后,原资格即失效。

具体事宜请与商务部联系。

合作司:

电话: 010-85093528

传真: 010-85093521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6717 房间

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电话: 010-65197859

传真: 010-65197875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商务部

2019 年 2 月 12 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的通知

商合字〔20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215号），我部会同外交部、公安部、国资委和工商总局决定于2017年5~9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规范外派劳务市场专项行动。经全面排查，仍发现存在少数企业违规经营、未按规定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非法中介未经许可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劳务纠纷处理不及时和劳务培训不规范等现象，为进一步加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杜绝违法违规现象，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规定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2014第2号令）要求，及时督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补足）备用金。对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企业，负责审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在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商务部已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格管理系统中增设了提示功能，提醒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向欠缴企业催缴备用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定期登陆查询，并根据备用金实际缴存情况，在系统中及时更新状态，向社会公布和更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

二、加强外派劳务培训工作

做好本地区的外派劳务培训工作，督促指导外派劳务企业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使派出人员熟悉派驻国别的法律法规、宗教习俗和风俗人情，胜任国外工作岗位，避免因不了解当地法律法规或宗教习俗产生矛盾纠纷，甚至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引导外派劳务人员自觉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别（地区）的有关法律规定，尊重当地的传统文化、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拒绝参加色情、赌博、吸毒、酗酒等活动，不从事损害我国安全利益和形象及自身尊严的活动。

三、继续做好规范经营秩序和涉外劳务纠纷处置工作

监督指导企业规范经营，联合外事、公安，工商等部门形成联动，打击非法中介，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按照《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的规定，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取缔各类虚假广告，引导劳务人员通过正规渠道出国务工，保护外派劳务人

员合法权益;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工合作”等原则,明确分工责任,及时要善处理涉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

四、健全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

定期检查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依法经营情况,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试行办法》,将相关情况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予以公告

五、加强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

将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范围,对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合规经营等管理事项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大力宣传和贯彻《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等各项对外劳务合作法规政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其各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培训指导,切实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维护。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各驻外使（领）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外派劳务经营秩序问题。自《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实施以来，我国外派劳务市场秩序总体得到改善，大多数外派企业能够遵守各项法规政策，做到规范经营，自觉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但近一段时间以来，因违法违规外派、非法外派、境外雇主侵犯我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等引发的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不仅危害劳务人员安全与合法权益，对中国企业形象、双边关系甚至国内社会稳定也造成负面影响，有必要采取措施予以集中整治和打击。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的批示精神，杜绝违法违规现象，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公安部、国资委、工商总局等部门，决定于2017年5-9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问题，依两《条例》所清处不规范经营行为，形成各地方、各部门齐抓共管，打击外派劳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的高压态势，研究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堵塞监管漏洞，防范群体性劳务事件发生。加强对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形成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健康有序发展的新局面，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二）工作原则：明确职责，依法行政；主动有为，加强监管；部门联动，严肃追责；服务大局，规范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整顿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未及时足额缴存备用金的，将外派劳务单独分包或转包的，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未及时发放工资并指派专人负责劳务人员管理的，分包企业将工程和外派劳务转包或再分包的，通过国内无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或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外派劳务的，未为其招用的劳务人员办理合法境外务工手续的，未建立涉外劳务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违反

对外承包工程法规的行为。

(二) 清理整顿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未及时足额缴存备用金的，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工作的，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赴国外工作的，未与国外雇主、劳务人员签订相关合同的，向劳务人员虚假承诺的，违规收费收取押金的，合同和人员未备的，未为劳务人员办理合法境外务工手续的，推卸、逃避境外劳务事件处置责任等违对外劳务合作法规的行为。

(三) 严厉打击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外派劳务业务的行为。

三、组织实施安排

专项行动由商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各驻外使领馆各自职责组织落实，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 全面系统排查。

1. 由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管辖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外派劳务管理情况进行排查，以企业自查和政府部门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企业规范经营情况。

2. 由各有关中央企业对下属企业外派劳务情况、境外项目用工情况进行排查，总承包商为第一责任主体，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报送商务部。

3. 由各驻外使领馆对在国（地区）外派劳务情况进行系统排查，加照对企业指导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回国内处理。

(二)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由商务部组织落实，将重点督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派工作组赴问题较突出的重点省市（自治区）、重点国别进行现场检查。

(三) 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由商务部会同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发声，防止外界误读和炒作。将工作部署、检查、总结和查处等情况向社会通报，形成社会舆论的正确导向。

(四)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由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在会员中积极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引导会员依法、规范经营，维护行业经营秩序，切实保障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四、处理要求

(一) 强化主体责任。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工合作”、“总包商负总责”等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强化驻外使领馆的一线指导和监督职责。

(二)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外派劳务投诉举报中心的作用，畅通外派劳务纠纷处置渠道，及时化解矛盾。

(三) 定期通报。商务部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未尽职履责的相关责任主体予以定期通报，层层传导压力。

(四) 依法依规处。各地方、各部门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妥善处理

理，并依法依规对违法违纪外进行处罚。对于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经营资格从事外派劳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商务、外交、公安、国资、工商等部门在专项行动中实行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

2016年3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快速高效处置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商务部、外交部关于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项名词术语的释义如下：

(一) 涉外劳务纠纷是指在组织劳务人员为境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侵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

(二) 投诉举报人是指对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的劳务人员及其家属、委托代理人，或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三) 涉诉方是指被投诉举报人投诉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或举报的中国企业以及非法组织外派劳务的个人。

(四) 受理部门是指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投诉或举报的地方各级商务部门和有关对外劳务合作商会；以及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举报的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

(五) 处置部门是指直接具体负责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的涉诉方国内注册地或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第三条 受理部门和处置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保障投诉举报人的正当投诉举报权利，并引导投诉举报人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涉外劳务纠纷。

第四条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分工合作”的原则由处置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核实处置。

第五条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的处置应当以人为本、程序规范、办理及时、措施公正。除涉密事项外，相关信息应做到公开透明。

第六条 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对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投诉举报

第七条 受理部门应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引导投诉举报人以理性方式通

过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投诉举报。

第八条 投诉举报人应确保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并尽可能书面提供详实材料和相关合同、票据复印件等证据，同时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投诉举报人提供虚假信息，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投诉举报人原则上首先向涉诉方国内注册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受理部门投诉举报，如对处理结果不满的，可向受理部门的上级机关投诉举报。

第三章 受理

第十条 受理部门对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应逐条登记，建立档案，填写《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受理单》（附表1），详细记录投诉举报时间、投诉举报人、涉诉方、案件线索、主要诉求等与纠纷处置密切相关的内容。公安机关案件受理程序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案件线索是指涉诉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涉诉方是否具备经营资格，与劳务人员订立合同、收费、培训、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出境手续、协助办理国外居留、工作许可手续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收取押金等违规行为；

（二）在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时，涉诉方是否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境外雇主履行约定义务，赔偿损失。如境外雇主未与劳务人员订立确立劳动关系的合同，拖欠工资或加班费，向劳务人员收费、收取押金，劳务人员未享有正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工作生活条件，遭境外雇主虐待，护照被扣押，人身财产安全遭威胁，发生伤亡事故，遭遇遣返等。

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人可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约定提出合理诉求，包括：退回违规收费、要求涉诉方协助向境外雇主提出赔偿要求或直接要求赔偿、查处涉诉方等。

第十三条 严格实行诉讼与投诉举报分离，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及已经或者依法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应引导投诉举报人依照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四章 处置

第十四条 涉外劳务纠纷处置如属受理部门职责，受理部门即为处置部门；如属其他单位职责，受理部门应及时转交处置部门，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五条 如投诉举报人向驻外使领馆反映涉外劳务纠纷情况，驻外使领馆应引导投诉举报人依法、依规向涉诉方国内注册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受理单位投诉举报，并采取避免发生境外群体性事件。各驻外使领馆对需请国内处理的涉外劳务纠纷，应按规

定告知涉诉方以及国内注册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抄告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处置部门接受受理部门移交的投诉举报后，应及时与投诉举报人联系，对于涉诉方信息不明或不准确的，可以请相关部门提供情况。

第十七条 处置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举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进行核查，填写《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意见单》（附表2），依法及时妥善处置，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进展情况应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八条 对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涉诉方，涉诉方国内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为处置部门，其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督办。处置部门应依法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涉诉方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外的受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将违法线索转送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分析后，认为属于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情形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结案

第二十条 处置部门在对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进行处置后，应将处置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受理部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或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处置部门在履行行政责任或涉外劳务纠纷转入司法程序后，处置部门可以结案。

第二十二条 涉外劳务纠纷结案后，处置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理部门和处置部门，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将建议地方人民政府对其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处置部门应建立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统计制度，并交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商务主管部门应按季度向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统计表》（附表3）。

第二十五条 在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置过程中，如不涉及国家秘密，原则上应以明电、传真、函件等公开方式办理。

第二十六条 行业组织应配合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做好会员企业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境外劳务纠纷按《商务部、外交部关于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的规

定》处置。

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投资项下外派人员发生的涉外劳务纠纷投诉和举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表：

1.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受理单.doc

2.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意见单.doc

3.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统计表.doc

对外承包工程政策文件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7号

2008年7月印发。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和水平。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承包工程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体系和风险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外派人员的合法权益。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有关对外承包工程的协会、商会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和成员利益。

第二章 对外承包工程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安全风

险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及时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第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第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第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法与其招用的外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第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

前款规定的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 （一）外派人员的报酬；
- （二）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 （三）依法应当对外派人员的损失进行赔偿所需费用。

第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第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预防和处置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收集、通报制度，向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无偿提供信息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在货物通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为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 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 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涉及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员出入境、海关以及税收、外汇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投标、议标方式参与报价金额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的，其银行保函的出具等事项，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承包特定工程项目，或者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承包工程项目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中国内地的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承包工程项目，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国政府对外援建的工程项目的实施及其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和投（议）标核准取消后 常见问题解答

2017年12月1日

一、备用金相关问题

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的作用是什么？

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 （一）外派人员的报酬；
- （二）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 （三）依法应当对外派人员的损失进行赔偿所需费用。

2. 什么样的企业需要缴存备用金？分包企业是否需要缴存备用金？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足额缴存备用金或确保备用金账户余额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总包负总责，分包企业无需缴存备用金。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资格的企业无需重复缴存备用金。

3.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的缴存标准和形式是什么？

备用金缴存标准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4.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到哪里缴存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到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5.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何时需缴存备用金？初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如未中标是否需要缴存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初次参与境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的企业，如未中标，则无需缴存备用金。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76号）公布前已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的企业，需要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将备用金补足至 300 万元人民币；不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可向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备用金或撤销保函。

6.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每中标一个项目都需缴存 300 万元备用金？

企业备用金账户余额达到 300 万元即可。备用金使用后，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至 300 万元人民币。

7.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缴纳 300 万元备用金，是否还需再次缴纳 300 万元备用金？

无需再次缴存储备用金。

8. 备用金是否可以退还？怎样退还？

企业可向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备用金或撤销保函，退还规则详见文件《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十七条。

二、项目备案或立项类问题

9. 企业在进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前，是否还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是否需要取得驻外经商机构或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

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正式取消，企业在进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前，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也无需取得驻外经商机构或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

10. 什么样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备案？合同金额低于 500 万美元的项目是否需要备案？分包项目是否需要备案？

一般项目，无论金额大小，均需进行备案；属于特定项目的，企业需向商务部申请办理特定项目立项，无需备案。

分包项目不对外签约，因此无需备案。

11. 企业何时需要进行项目备案？

企业在决定参与境外工程项目后、进行投（议）标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12. 项目备案完成后，企业如何取得备案回执？

项目备案完成后，企业可在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中自行打印备案回执。

13. 在与我无外交关系国家（地区）承揽的项目、涉及多国利益及重大地区安全风险的项目怎样办理手续？

在与我无外交关系国家（地区）承揽的项目、涉及多国利益及重大地区安全风险的项目属于特定项目，企业在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中按照提示向商务部申请特定项目立项。

14. 立项完成的项目是否需要申请备案？

企业登陆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后，根据系统提示，属于特定项目的需向商务部申请办理特定项目立项，立项完成后商务部将向企业出具立项批复，企业无需再次申请备案，但需在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内持续填写项目后续进展。

15. 备案回执/立项批复有什么具体用途？

目前，质检部门、部分银行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为企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物资材料检验检疫、保函、信贷、保险等手续时，均要求企业取得备案回执/立项批复。另外，对未及时办理备案取得备案回执/立项批复，或备案信息不真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将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等方式予以处理；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6.办理备案或立项完成后，企业还需注意些什么？

办理备案或立项完成后，企业需在系统中填报备案项目的后续中标、签约、实施及完工等各阶段进展情况（每 2 个月填报 1 次，未中标企业也需更新中标状态）；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资料。企业与境外发包方签订合同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中国驻项目所在国（地区）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告，相关驻外经商机构在系统中登记企业项目报告情况。

企业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商务主管部门对所负责备案的项目信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或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对影响重大的项目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予以处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列入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良信用记录。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备案管理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取消。为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核准取消后的备案报告和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取消后，商务主管部门对一般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在与我无外交关系国家（地区）承揽的项目、涉及多国利益及重大地区安全风险的项目仍按照特定项目管理。

二、项目备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中央企业总部的境外工程项目备案由商务部负责；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下属单位的境外工程项目备案由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特定项目办理由商务部统一负责。

三、企业在决定参与境外工程项目后、进行投（议）标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填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打印并加盖印章后，扫描为PDF或图片文件后提交至系统。企业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初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或企业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先在系统中录入或更改企业信息，再按照上述要求填报《备案表》。

四、企业在线提交《备案表》后，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属于特定项目管理范围进行甄别。属于备案管理范围、且《备案表》填写信息完整、准确的，备案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属于特定项目管理范围的，备案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机关发现《备案表》填写不完整、不准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企业补充提交。

五、备案完成后，备案机关向申请企业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备案回执》由系统统一编号，编号规则为：区位代码+年度+6位排列数字。

六、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须按照《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和《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390号）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备用金。

七、企业须在系统中填报备案项目的后续中标、签约、实施及完工等阶段进展情况；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资料。

八、企业与境外项目发包方签订合同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中国驻项目所在国（地区）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告，相关驻外经商机构在系统中登记企业项目报告情况。

九、依据“谁备案、谁监管”原则，商务主管部门对所负责备案的项目信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或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对影响重大的项目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予以处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列入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良信用记录。

十、对未及时办理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真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等方式予以处理；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质检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 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390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的决定，商务部印发了《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为落实该《决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资格审批取消后的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人员管理、设备材料出口及检验检疫等政策的衔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初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需登录“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通过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系统填写并上传企业基本信息，获得平台用户名及密码。初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可凭此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系统，依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商务部 银监会 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的规定，为有关项目申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在项目签约和执行阶段，企业需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系统中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并登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系统，报送业务统计资料。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676号令，以下简称“国务院第676号令”）公布前已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企业不需进行信息登记。所有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如发生所登记基本信息变更，则需及时在信息登记系统变更信息。

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缴存储存备用金。在国务院第676号令公布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企业，需在本通知下发后20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至300万元人民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备用金缴存或动用后3个工作日内，登录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系统，更新相关企业备用金状态。在国务院第676号令公布前已取得《资格证书》但不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可向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备用金或撤销保函，具体办理程序参照《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三、企业依据《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设备材料的工作规程》（外经贸合发〔2001〕579号）办理设备材料的出口报关的，可根据该工作规程第六条规定办理海关验放手续。企业无需凭《资格证书》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相应的编码。原

《资格证书》不再有效。

四、企业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设备材料检验检疫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通函〔2002〕80号）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手续的，可凭《核准证》复印件以及企业与境外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正本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或其他文件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企业报检时，需在报检单上注明《核准证》的编号，并将货物按照施工材料、施工器械和自用办公生活物资等分类列出，以方便检验检疫机构对施工器械和自用办公生活物资办理免检放行手续。原《资格证书》不再有效。

附件：备用金缴存申请表

附件：

备用金缴存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中文） | | | | | |
| 企业名称（英文）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营业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商务主管机关（省级） | | | | | |
| 缴存标准 | 万元 | 已缴 | 万元 | 需缴 | 万元 |
| 缴存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免缴（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公章） | | | | | |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调查统计制度》 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商合函〔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统计局、外汇局，有关企业、单位：

根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2017年第22号）的规定，我部结合近两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发展情况，对2017年1月下发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上述两项制度分别更名为《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国统制〔2018〕195号）。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

（一）根据业务管理变化，调整了统计调查范围。2017年，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取消，统计对象发生变化。为此，修订后的制度将现行统计制度的适用范围由“本制度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企业”调整为“本制度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发生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或单位”。

（二）明确部分统计原则。将企业为承揽国（境）外工程项目而设立的境外企业承包的境外工程项目，纳入对外承包工程统计。

（三）增加质量控制内容和附录部分“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

（一）在“组织方式和渠道”中，将商务部统计管理涉及有关中央管理企业的统计权限下放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即北京市商务局）。

（二）增加质量控制内容和附录部分“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现将修订后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3年。《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17〕16号）同时废止。

商务部

2019年1月8日

商务部等 19 部门关于促进对外承包工程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合发〔2019〕2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对外承包工程发展进入新阶段，取得显著成效，一批重大项目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可视性成果。对外承包工程涉及境外工程项目投融资、设计咨询、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对带动中国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和深化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我与相关国家共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国际国内环境正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既存在较好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为加强宏观指导，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奉行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共建“一带一路”为统领，以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和产能合作为重点，加快形成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化经营水平，按照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承包工程。

--坚持质量优先。加快形成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新优势，实现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引导企业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聚焦重点、精雕细琢，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高质量、可持续、抗风险、价格合理、包容可及的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

--坚持互利共赢。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充分尊重和照顾各方利益关切，加强规划、政策和项目对接，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通过对外承包工程推动相关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指导企业树立正确义利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深度融入当地社会。

--坚持规范有序。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管理机制，改革管理方式，强化行业自律，督促企业切实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坚持底线思维，构建综合

性风险防控体系，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三）主要目标。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规模和全球市场份额稳中有升，结构逐步优化，领域不断拓宽，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由对外承包工程大国向对外承包工程强国转变。形成一批世界级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打造一批综合效益好、社会影响力广泛、绿色环保的示范项目；推动中国建设品牌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和好评。建立一套完善、规范、科学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促进服务有效、监管保障有力、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更好地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大局，有效促进项目所在国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二、加快形成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新优势

（四）积极鼓励设计咨询“走出去”。引导有实力、有条件的工程设计咨询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积极参与境外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咨询、造价、监理、项目管理等，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发展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发挥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走出去”对中国技术和标准以及建设施工“走出去”的引领带动作用，增添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新动力。

（五）积极促进投建营综合发展。增强企业参与项目投融资和建成后运营管理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有条件的建设-运营-移交（BOT）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项目提供项目融资。鼓励企业以建营一体化、投建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实施项目，提高产业链参与度和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逐步实现由建设施工优势为主向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优势转变。

（六）积极依托国内优势产业支撑。推动对外承包工程与制造业“走出去”、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等其他对外投资合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鼓励企业依托我国信息通信、电力、交通、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的产业优势，特别是发挥上述行业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等方面的全产业链优势，以及产品价格合理、服务高效快捷的比较优势，推动对外承包工程领域不断拓宽、层次逐步提高。

（七）积极培育创新发展动能。坚持创新引领，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注重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在对外承包工程领域的应用，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探寻对外承包工程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推动企业加强跨国创新合作，增强创新能力，适应国际承包工程合作和竞争新趋势。

（八）积极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国际普遍接受的规则标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对外承包工程的项目选择、实施、管理等各方面，做优做精项目，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确保项目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性，创建以高质量、可持续、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等为核心的中国建设品牌。引导企业加强同项目所在国政府、企业和民众的沟通和利益融合，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开展属地化经营，促进当地就业，注重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持久发展。

（九）积极提高国际合作水平。坚持开放包容，鼓励在对外承包工程的设计咨询、

造价咨询、投融资、工程建设标准化、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等方面，与有意愿的国家、国际组织、大型跨国企业、国际金融机构等开展三方合作、多边合作。通过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各方潜能，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为企业以收购、参股、合资等方式与国际承包工程企业合作，在更高水平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便利化条件。

三、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的促进和服务

（十）加强规划和引导。与相关国家政府和区域性组织共同做好对外承包工程合作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对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具体合作需求以及发展援助的使用，聚焦设施联通、产业促进、民生改善、绿色发展等主要领域，共同商定合作规划、政策措施、重点项目，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合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一）打造良好外部环境。推进多双边政府间协调机制建设，与重点国家和区域性组织成立对外承包工程合作工作组等交流平台，加强沟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稳步推进合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或更新自贸区、投资保护、基础设施合作、避免双重征税等协议，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合作环境。采用多样化媒体传播方式，让国际社会及时了解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相关信息，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建设品牌良好形象。

（十二）增强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和丰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投融资模式，提供更优质的融资融智融信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更好地发挥风险分担和融资促进作用。拓展人民币结算和人民币金融产品在对外承包工程领域的使用。鼓励金融机构增强融资风险事前预防和事后化解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的可持续性。

（十三）完善公共信息和便利化服务。丰富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各类公共服务产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提供有关国家营商环境、项目合作需求等信息，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我国法律法规，在人员出入境、货物通关、税收、本外币结算等方面，为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人员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便利化服务。

（十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继续支持相关商（协）会、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发展，健全自律体系，促进企业间合作，避免无序竞争和恶性竞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提供培训、会展等专业化服务，搭建促进平台，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市场多元化；在政府、企业和国外同业组织间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支持作用，积极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订，推动标准和资格互认。

（十五）强化人才支撑和智库建设。支持相关领域、相关学科人才进入对外承包工程行业，引进国际人才，打造具有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结合自身办学实际，设置与对外承包工程发展需要相匹配的学科专业，培养国际化人才。支持对外承包工程行业专家智库建设，加强行业发展的研究分析，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

（十六）加强综合性专业服务。支持我国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在对外承包工程

争端解决中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引导企业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妥善化解对外承包工程领域的各类争端。鼓励我国法律咨询、投资顾问、工程设备质量安全监理、造价咨询、风险管理、财务税务等中介机构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为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专业服务。

四、完善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管和保障

(十七)完善管理机制。落实《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管理的统筹协调，不断完善国务院有关部门宏观指导和联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行业组织协调自律、与项目所在国政府密切合作的管理体系，推动形成职责清晰、协同有效、约束有力的工作机制，打造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

(十八)改革管理方式。进一步深化对外承包工程“放管服”改革，建立“备案+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减少政府核准范围和环节。完善对外承包工程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用好重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大对外承包工程行政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

(十九)督促企业合规经营。推动企业不断增强合规管理能力，切实规范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行为，在项目招投标、合同履行、劳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关键环节严格遵守我国和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相关国际规则标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严禁工程项下外派人员参与涉赌等活动。推进对外经济合作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对外承包工程失信行为认定和信息记录规定，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二十)强化风险防范。构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综合性风险防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及时分析、研判和预警境外政治、经济、社会、安全、舆论等领域重大风险。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做好预防性领事保护，与相关国家合作共同保障我境外企业和人员的安全及合法权益。

五、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对外承包工程纳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走出去”工作、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大局中统筹考虑。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本意见确定的各项任务，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际发展合作署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全国工商联

2019年8月29日

对外投融资基金政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管理工作，有效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促进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有效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促进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有政府（含所属部门、直属机构）直接或委托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设立的综合性基金（母基金）也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网络地址为 <https://106.39.125.75/>）进行登记。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确定的权限范围开展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进行基金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并指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开发、运行登记系统，负责对基金信用信息进行登记确认、数据保管和统计分析等。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如实提交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通过登记系统进行统一登记，是加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不构成对基金资产安全性、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或保证。

第七条 登记系统登记信息包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股东或合伙人信息、基金托管人信息、投资信息等。

第八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在认缴协议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系统填报。本指引出台前签订认缴协议的基金，应于指引施行后两个月内完成登记。

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的，统一由母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和变更手续，子基金直接在其母基金登记和变更时填报有关信息，无需另行在登记系统上登记。母基金可授权相关子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和变更手续。

第九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原则上实行穿透填报，基金投资信息需穿透填报至被投项目有关情况；合伙人需填报至个人和公司法人。

第十条 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相关子基金具体投资信息可免于登记：

- （一）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二）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在子基金规模中占比低于 5%；
- （三）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在母基金规模中占比低于 5%。

符合豁免登记条件的子基金除具体投资信息外的其他信息仍需登记。

第十一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首次申请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确定的权限范围，向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提交下列材料（附光盘）：

- （一）基金设立相关批复文件；

- (二) 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如适用）；
- (三) 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
- (四) 基金管理协议（如适用）；
- (五) 基金托管协议（可延后补交）；
- (六) 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七) 基金投资人向基金出资的资金证明文件；
- (八) 基金管理人公开征选办法及确认文件（如适用）；
- (九) 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登记承诺函；

上述材料（一）至（八）项可提交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第（九）项应提交原件。

第十二条 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并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超过一定规模的县、市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具体规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辖区内政府出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基金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核对和审查通过后，发展改革部门在登记系统中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进行材料齐备性核对。登记材料齐备的，发展改革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在登记系统中予以确认，登记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基金登记编码；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登记系统明确告知需补充的材料清单。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于基金登记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基金，发展改革部门在登记系统中予以确认；未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基金，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登记系统出具整改意见告知书，抄告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将以适当方式体现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信用评价中。

第十五条 中债公司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登记系统的可用性及系统中相关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使用或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系统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提交变更材料（附光盘）：

- (一) 基金设立相关批复文件发生变化；
- (二) 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发生变化（如适用）；
- (三) 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发生变化；

- (四) 基金管理协议发生变化（如适用）；
- (五) 基金托管人或托管协议发生变化；
- (六) 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发生变化；
- (七) 基金投资人发生变化；
- (八) 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发生分立或者合并；
- (九) 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撤销、破产；
- (十) 可能对基金持续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登记要素变化。

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依法解散或清盘的，应及时告知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注销基金登记。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系统更新下列信息：

- (一) 基金认缴规模和实缴规模；
- (二) 设立、参股和退出子基金情况；
- (三) 新增投资项目或已投项目进展情况；
- (四) 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 (五) 投资金融产品情况。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通过登记系统报送投资运作情况，并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年度财务报告、年度业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够准确反映登记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资产负债和投资收益等情况；年度业务报告能够准确陈述登记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历史沿革、组织管理架构、资本资产状况、经济社会贡献情况、投资运作及典型投资案例等。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相关信用信息数据或未按要求进行信用信息更新的，发展改革部门将提醒改正；情节严重的，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抄告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中债公司应按照本指引规定制定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操作手册。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具体信用评价和信用体系建设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登记承诺函模板

附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登记承诺函

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或工商注册号：

注册地址：

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全部的法律
责任。

二、本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全面履行应尽
的责任和义务，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8年4月11日

为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4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重点提出了优化募资方式、提升运行效率、完善监管体系、强化服务保障4个方面共12项政策措施，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融资基金合理有序开展业务。

附件：《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

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

发改外资〔2018〕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部门、人民银行分行、银监局、证监局：

对外投融资基金是我企业积极稳妥实施对外投资、带动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的有效方式和募资渠道。近年来，我国各类主体在境内外募资设立了一批对外投融资基金，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深化我与相关国家和地区互利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对外投融资基金也出现了资金来源不落实、经营管理不规范、业务方向不清晰等问题。为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坚定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同时，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着力优化募资方式、提升运行效率、完善监管体系，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开放大局。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鼓励创新对外投融资基金设立和运作方式，更好适应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需要。着眼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引导各类对外投融资基金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资金来源。

——坚持市场导向，强化政策引导。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指导各类投融资基金遵循市场化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稳妥开展投融资业务。加强政府引导、协调和监管，支持对外投融资基金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防止重复设立和同质化竞争。

——坚持完善监管，规范行为秩序。建立健全对外投融资基金监管体系，实施全口径归口管理，强化协同监管、补齐监管短板，推进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引导各类对外投融资基金依法合规经营，自觉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行业自律。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各类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把主动防范化解对外投融资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早识别、早预警、早应对，有效处置风险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

二、优化募资方式

（三）拓宽社会资本参与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对外投融资基金在境内外市场面向各类社会资本投资者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出资参与对外投融资基金，鼓励资金来源多元化。

（四）支持国内各类机构参与出资。支持主权财富基金依法合规出资参与对外投融资基金。商业性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法合规出资参与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可根据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法合规出资参与对外投融资基金。各类金融机构不得以信贷资金等方式违规出资参与对外投融资基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财政性资金在境外出资设立对外投融资基金。

（五）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拓展对外投融资基金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对接与合作，探讨世界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出资参与我对外投融资基金，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产能合作。

三、提升运行效率

（六）推动基金业务创新。支持对外投融资基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展境外股权投资、境外债务融资、跨境担保等业务。推动建立各类对外投融资基金间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机制。支持对外投融资基金与各类金融机构、各行业骨干企业合作开展业务。

（七）鼓励按政策导向开展业务。鼓励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的业务。严格限制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与国家外交方针、发展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尽相符的业务。禁止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业务。

（八）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指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完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实际控制的境外资产实施专业化管理，加强对投资项目后续管理和增值服务，切实提高境外资产管理运营水平。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和风险控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退出，实现基金资产保值增值。

四、完善监管体系

（九）加强统筹管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对外投融资基金管理工作。境内投资者赴境外设立对外投融资基金，境内设立的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对外投融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有关职能部门通过事前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及时掌握境外设立的对外投

融资基金运作情况。相关部门要支持和指导行业协会定期汇总分析并通报境内设立的对外投融资基金运作情况。

(十) 完善监管制度。加强对对外投融资基金募集资金、投融资运作的日常监管, 要求设立、运营、退出各环节真实合规。研究制定对外投融资基金重点行业、重点国别业务指引, 定期发布重点国别风险评估报告。建立部门间对外投融资基金信息共享制度, 实时动态监测对外投融资基金业务开展情况, 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加大协调力度, 规范行业秩序, 避免出现无序恶性竞争。

(十一) 建立健全激励惩戒机制。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失信惩戒机制下, 建立对外投融资基金诚信记录制度。强化对外投融资基金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 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

五、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 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为对外投融资基金提供资产评估、管理咨询、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认证等服务, 加强行业协会能力建设, 提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

(十三) 大力培育管理人才。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提升对外投融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建立人才国际化交流平台, 为对外投融资基金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十四) 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将子基金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提高基金一体化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合规风险管理, 加强反洗钱监管, 督促对外投融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有效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加强法律和社会风险管理,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履行社会责任。政府出资设立的对外投融资基金要明确责任, 防范化解潜在债务风险。

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明确分工, 密切协作, 形成合力。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
2018年4月10日

创新投融资方式 服务开放大局

推动对外投融资基金合理有序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
答记者问

2018年4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了更好地便于市场了解《意见》出台的有关背景和政策导向，针对社会各界关心的主要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这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更好地开展对外投资指明了方向。对外投融资基金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资金融通的重要渠道，是促进国际产能合作产融协作的有力抓手，是金融支持企业创新开展对外投资的有效方式。近年来，我国各类主体设立的一批对外投融资基金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灵活运用多种投融资方式，有效支持了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输送、巴西朱比亚和伊利亚水电站等一批重点合作项目，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深化我与相关国家和地区互利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我国对外投融资基金发展也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一些基金缺乏募资来源，首期规模难以落实，基金无法正常运作；二是一些基金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不完善，盲目决策，后续经营困难，造成较大损失；三是一些基金投资行业领域、国别区域过于集中，容易导致无序竞争、风险积聚；四是对外投融资基金统筹管理力度不足，监管制度、奖励惩戒机制、服务保障体系等方面有待完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针对当前我国对外投融资基金的发展态势，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意见》，旨在促进对外投融资基金合理有序开展业务，引导各类对外投融资基金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资金来源。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对外投融资基金是创新对外投资方式的重要载体，既能拓宽募资渠道，通过灵活多样的运作模式为境外合作项目投融资注入新鲜血液；又能盘活社会资本、通过市

场化运作实现中长期财务可持续和合理投资回报。同时，中国资本通过对外投融资基金直接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促进国际产能合作，也有助于中国更好适应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需要，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在制定《意见》过程中，我们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将创新对外投融资基金设立和运作方式、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分别作为出台《意见》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提出了优化募资方式、提升运行效率、完善监管体系、强化服务保障4个方面共12项政策措施，多措并举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

问：《指导意见》提出的12项政策措施中有哪些亮点？

答：优化募资方式方面，《意见》重点对拓宽社会资本参与渠道、支持国内各类机构参与出资、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其中，《意见》按照分类施策的原则对主权财富基金、商业性金融机构、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出资参与对外投融资基金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导国内各类机构依法合规通过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境外投融资业务；同时，《意见》提出不得以信贷资金等方式违规出资、地方各级政府不得以财政性资金在境外出资设立对外投融资基金，旨在厘清对外投融资基金的募资来源，加强对地方财政性资金使用投向的引导，提升各类资本参与对外投融资基金的规范化程度。

提升运行效率方面，《意见》重点对推动基金业务创新、鼓励按政策导向开展业务、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其中，《意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以下简称74号文）要求，提出鼓励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的业务；严格限制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与国家外交方针、发展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尽相符的业务；禁止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业务。上述做法有效衔接了74号文提出的“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有利于引导和规范对外投融资基金业务发展方向，合理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融资风险。

完善监管体系方面，《意见》重点对加强统筹管理、完善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激励惩戒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其中，《意见》明确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对外投融资基金管理工作，提出境内投资者赴境外设立对外投融资基金，境内设立的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对外投融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有关职能部门通过事前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及时掌握境外设立的对外投融资基金运作情况。我们将根据《意见》要求，充分履行各监管部门职责，做好对对外投融资基金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依法合规开展境外投资活动。

强化服务保障方面，《意见》重点对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大力培育管理人才、

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其中，《意见》把主动防范化解对外投融资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针对当前一些对外投融资基金经营管理不善、内控合规监管缺位等问题，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加强法律和社会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旨在提升对外投融资基金的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

问：如何使《指导意见》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答：《意见》是完善对外投融资基金管理和服务的重要文件。下一步，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做好《意见》落实工作，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一方面加强宣介引导。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将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渠道和新媒体平台，对《意见》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重点举措等进行持续解读，同时及时回应舆情、解疑释惑，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形成合理预期。另一方面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委将与各地方、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根据《意见》共同做好对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各类业务的指导协调、跟踪监督工作。我们也十分欢迎社会各界对有关工作多提意见建议，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 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海洋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银发〔2018〕7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和“十三五”规划“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统筹优化金融资源，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银行信贷服务方面

（一）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事业部，依法合规组建海洋渔业、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运、港口、物流、海洋科技等金融服务中心或特色专营机构，在业务权限、人员配置、财务资源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有序推动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提升对海洋经济重点地区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积极稳妥推动在建船舶、远洋船舶抵押贷款，推广渔船抵押贷款。发展出口退税托管账户、水产品仓单及码头、船坞、船台等涉海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

（三）鼓励采取银团贷款、组合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支持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对协作紧密的海洋产业核心企业和配套中小企业，积极开展产业链融资。积极稳妥推广渔民“自助可循环”授信模式。

（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加大对规模化、标准化深远海养殖及远洋渔业企业、水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坚持有扶有控，重点支持列入“白名单”并有核心竞争力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推动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海洋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电子信息服务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开发适合滨海旅游、海洋交通运输业、港口物流园区等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涉海企业第一还款来源作为信贷审批的主要依据。加强押品管理，合理确定抵质押率，确保押品登记的有效性，强化贷后管理和检查，切实防控化解海洋领域信贷风险。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涉海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

流程，坚持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加强涉海企业在环保等方面实质合规的审查。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风险的授信，依法依规披露相关信息。

二、股权、债券融资方面

（七）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涉海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探索建立海洋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中小涉海企业的培育、筛选和储备。

（八）支持成熟期优质涉海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鼓励中小涉海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对运作成熟、现金流稳定的海洋项目，探索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加大绿色债券的推广运用。

三、保险服务和保障方面

（九）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海洋渔业保险给予补贴。规范发展渔船、渔工等渔业互助保险，积极探索将海水养殖等纳入互保范畴。探索建立海洋巨灾保险和再保险机制。加快发展航运保险、滨海旅游特色保险、海洋环境责任险、涉海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推广短期贸易险、海外投资保险，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在海洋领域的覆盖范围。

（十）鼓励保险公司设立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的投资。鼓励保险资金投资设立海洋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加大对海洋领域重大项目和工程的投入。

四、多元化融资渠道方面

（十一）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海洋工程装备企业、大型船舶企业依法依规按程序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十二）支持涉海企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进行跨境融资。推动航运金融发展，创新涉海套期保值金融工具。

（十三）加快在海洋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渔港建设、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等领域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投贷联动模式支持涉海科技型中小企业。

（十四）积极引入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发展壮大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积极发挥基金会在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五、投融资服务体系方面

（十五）加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信息共享，搭建海洋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优质项目数据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采选入库并获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优质项目。

（十六）建立健全以互联网为基础、全国集中统一的海洋产权抵质押登记制度。建立统一的涉海产权评估标准。规范海洋产权挂牌交易行为。

六、政策保障方面

（十七）加大信贷政策落实力度，指导金融机构改进完善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进一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增强海洋经济企业贷款利率弹性。

（十八）加大对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从中选择海洋经济发展成熟、金融服务基础较好的区域，探索以金融支持蓝色经济发展为主题的金融改革创新，集中优势资源先行先试。鼓励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开展海洋产业相关业务。

（十九）加强金融、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鼓励海洋经济重点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统计监测和效果评估。

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海洋、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部门，将本意见联合转发至辖区相关机构，并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对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本地区金融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协调做好本意见的贯彻实施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海洋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8年1月15日

央行：人民币海外基金为“一带一路” 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2019年4月25日

2017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对外宣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两年来，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规模已突破3000亿元人民币，在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为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和中资企业、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人民币海外基金具体业务形式以项目投资为主，包括人民币境外贷款、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跨境担保等。各金融机构既可发起成立基金实体，也可在现有框架下实行分账管理。各金融机构自筹资金，自主确定资金来源和业务规模。应该看到，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并非是对现有各类海外人民币业务的简单统计汇总，而是通过多种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要求的海外项目和企业“走出去”项目给予人民币资金支持。换句话说，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或境外筹集并不是重点，关键是确保人民币在境外的使用。

推动人民币在投融资中使用有助于供需匹配，实现互利共赢。中国的储蓄率较高，人民币供给充足。使用人民币开展对外投融资，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中国储蓄资源，更有效地匹配“一带一路”沿线资金供需，化解“一带一路”建设资金难题。同时，项目资金供需的有效匹配有助于项目形成可持续的合理回报，将产生示范效应，有助于撬动更多的当地储蓄和国际资本，推动各方更多的力量投入“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互利共赢。

推动人民币在投融资中的使用有助于我商品和服务“走出去”。中资企业“走出去”需要配套的人民币资金和金融服务“走出去”，对人民币有着天然需求。另一方面，推动人民币在投融资中的使用，可便利境外合作者购买我国的商品和服务，支付我国的劳工承包、项目承包等费用，助力我商品和服务“走出去”。

推动人民币在投融资中的使用有助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人民币已加入SDR货币篮子，可自由使用程度不断提高，全球投资者对人民币的配置需求都在不断上升。发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有助于发展以人民币计价的资本市场，丰富投资工具和风险管理手段，推动形成人民币在跨境投资领域“闭环”运行的常态模式，从而增加离岸人民币市场深度与活跃度，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二、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发展顺利

随着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币投融资需求不断上升。一方面，沿线国家与我国的贸易往来催生了人民币贸易信贷需求，

采用人民币融资可显著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另一方面，部分项目业主出于开拓中国市场、管理外汇敞口等原因，也愿意接受人民币融资。

在这一趋势下，国内商业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纷纷表达了希望更多开展人民币投融资业务的想法，部分机构率先进行了尝试。截至 2016 年底，上海赛领基金、云南云盟基金等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先后成立，并完成了一些规模较大的境外人民币投资；部分大型银行也设立了面向“一带一路”的人民币境外专项贷款。

为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在“一带一路”投融资中的使用、整合相关业务，2017 年 5 月，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对外宣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为落实首届高峰论坛这一成果，人民银行秉持“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组织相关金融机构深入探讨，研究并确定了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的具体形式及制度框架，并确定了在 11 家金融机构先行开展试点。金融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谁投资、谁负责，谁承担风险、谁获得收益。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和人民币在海外接受程度的不断提高，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的意愿日益高涨。试点外的金融机构希望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各地也有意发起设立新的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为了顺应市场需求，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对人民银行海外基金业务进行了扩容。具备展业资格的银行类机构已扩展至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还新增八个地区为试点地区，区内金融机构经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后，可自主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规模达 3000 多亿元人民币。投资范围覆盖交通运输、电力能源、金融业和制造业等重要行业。此外，试点金融机构还积极发起成立了 7 支人民币海外基金实体，规模合计约 500 亿元。

三、人民币海外基金有力支持了“一带一路”建设

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通过多种金融工具对“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支持。丝路基金在 2018 年获得 1000 亿元增资后，截至 2019 年第一季度末人民币出资金额总额已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丝路基金以人民币投资支持中远海运集团完成对香港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并提供人民币贷款支持，对于推动国际航运业务使用人民币支付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丝路基金还采用可转债对沙特能源公司 ACWA 的新能源平台公司进行了投资，共同开发中东及非洲地区的新能源技术。农业银行通过贷款支持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合资在塔建立农业纺织产业园的项目，通过开展棉花种植、加工与纺纱，促进了当地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中非发展基金通过人民币投资支持紫金矿业开发建设刚果（金）科卢韦齐铜矿。该铜矿投产至今，累计产铜超过 7 万吨，解决当地就业超过千人，有力支持了当地经济建设。

高科技产业也逐渐受到人民币海外基金的青睐。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使用人民币投资了深圳传音公司。该公司专注于全球新兴市场手机行业，其针对非洲顾客设计的智能手机在非洲地区广受好评。这一投资对打造中国品牌、支持中国制造在非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赛领基金长期关注人工智能、芯片制造、生物医药、网络安全、互联网应用等创

新经济，其投资组合中已有 8 个项目以人民币为投资支付货币实现与目标企业或其大股东的交割。

各试点金融机构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形成了分工合作、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贷款项目规模庞大，期限长达 10-20 年，与商业银行 3-5 年的平均期限区别明显，实现了产品差异化与互补。商业银行海外机构多、业务产品全，能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各投资基金则充分发挥股权投资的撬动作用，与以贷款为主的现有投融资方式形成了有益补充。

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的推出和快速发展反映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乃至国际资本市场对人民币不断上升的需求。目前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在各商业机构的积极推动下已初步经获得了市场认可。随着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入，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将进一步发展，这将不断丰富海外人民币资产种类，也为推动“一带一路”资金融通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

（原标题：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顺利启航）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

（节选）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4月22日发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报告。节选如下：

（四）资金融通

资金融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支撑。国际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各类商业银行不断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拓宽多样化融资渠道，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稳定、透明、高质量的资金支持。

1. 探索新型国际投融资模式。“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潜力巨大，融资缺口亟待弥补。各国主权基金和投资基金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阿联酋阿布扎比投资局、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主权财富基金对沿线国家主要新兴经济体投资规模显著增加。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基金共同投资的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于2018年7月开始实质性运作，投资规模5亿欧元，有力促进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欧洲投资计划相对接。

2. 多边金融合作支撑作用显现。中国财政部与阿根廷、俄罗斯、印度尼西亚、英国、新加坡等27国财政部核准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根据这一指导原则，各国支持金融资源服务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加大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易投资、产能合作等领域的融资支持。中国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泛美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开展联合融资，截至2018年底已累计投资100多个项目，覆盖7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11月，中国—中东欧银联体成立，成员包括中国、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克罗地亚等14个国家的金融机构。2018年7月、9月，中国—阿拉伯国家银行联合体、中非金融合作银行联合体成立，建立了中国与阿拉伯国家之间、非洲国家之间的首个多边金融合作机制。

3. 金融机构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在共建“一带一路”中，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广，在支持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的建设上发挥了独特作用；商业银行在多元化吸收存款、公司融资、金融产品、贸易代理、信托等方面具有优势。截至2018年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累计支持对沿线国家的出口和投资超过6000亿美元。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中资银行与沿线国家建立了广泛的代理行

关系。德国商业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成为首家加入“一带一路”银行合作常态化机制的德国银行。

4. 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日趋完善。沿线国家不断深化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金融合作关系，各类创新金融产品不断推出，大大拓宽了共建“一带一路”的融资渠道。中国不断提高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截至2018年底，熊猫债发行规模已达2000亿人民币左右。中国进出口银行面向全球投资者发行20亿人民币“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发行首单30亿人民币绿色金融债，支持绿色丝绸之路建设。证券期货交易所之间的股权、业务和技术合作稳步推进。2015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集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共同出资成立中欧国际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签署合作协议，将共同投资建设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

5. 金融互联互通不断深化。已有11家中资银行在28个沿线国家设立76家一级机构，来自22个沿线国家的50家银行在中国设立7家法人银行、19家外国银行分行和34家代表处。2家中资证券公司在新加坡、老挝设立合资公司。中国先后与20多个沿线国家建立了双边本币互换安排，与7个沿线国家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与35个沿线国家的金融监管当局签署了合作文件。人民币国际支付、投资、交易、储备功能稳步提高，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范围已覆盖近40个沿线国家和地区。中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能力建设中心、“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挂牌成立。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节选)

2017年05月16日

四、加强金融合作，促进资金融通

(一) 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

(二) 中国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规模初步预计约 3000 亿元人民币，为“一带一路”提供资金支持。

(三)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设立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人民币，首期 100 亿元人民币，推动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开发合作。

(四) 中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 6 家多边开发机构签署关于加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相关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五) 中国财政部联合多边开发银行将设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

(六) 中哈产能合作基金投入实际运作，签署支持中国电信企业参与“数字哈萨克斯坦 2020”规划合作框架协议。

(七) 丝路基金与上海合作组织银联体同意签署关于伙伴关系基础的备忘录。丝路基金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对外经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

(八)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设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专项贷款(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产能合作专项贷款(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金融合作专项贷款(5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九) 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一带一路”专项贷款额度(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专项贷款额度(3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十)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法国国家投资银行共同投资中国—法国中小企业基金(二期)，并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与意大利存贷款公司签署《设立中意联合投资基金谅解备忘录》；与伊朗商业银行、埃及银行、匈牙利开发银行、菲律宾首都银行、土耳其农业银行、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柬埔寨加华银行、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开展融资、债券承销等领域务实合作。

(十一)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等“亚洲进出口银行论坛”成员机构签署授信额度框架协议，开展转贷款、贸易融资等领域务实合作。

(十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同白俄罗斯、塞尔维亚、波兰、斯里兰卡、埃及等国同业机构签署合作协议，与埃及投资和国际合作部、老挝财政部、柬埔寨财政部、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波兰投资贸易局、肯尼亚财政部、伊朗中央银行、伊朗财政与经济事务部等有关国家政府部门及沙特阿拉伯发展基金、土耳其实业银行、土耳其担保银行、

巴基斯坦联合银行等有关国家金融机构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建立基金组织—中国能力建设中心，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培训。

（十四）中国进出口银行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签署关于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持续工业发展有关合作的联合声明。

（十五）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正式成立。

（十六）中国工商银行与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奥地利等国家主要银行共同发起“一带一路”银行合作行动计划，建立“一带一路”银行常态化合作交流机制。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2019年04月27日

2019年4月25日至27日，中国在北京主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首届高峰论坛以来及本届高峰论坛期间，各国政府、地方、企业等达成一系列合作共识、重要举措及务实成果，中国作为东道国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些成果进行了梳理和汇总，形成了第二届高峰论坛成果清单。清单包括中方打出的举措或发起的合作倡议、在高峰论坛期间或前夕签署的多双边合作文件、在高峰论坛框架下建立的多边合作平台、投资类项目及项目清单、融资类项目、中外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的合作项目，共6大类283项。

一、中方打出的举措或发起的合作倡议

- (一) 发布《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
- (二) 发布《“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政策建议报告》。
- (三) 中国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工商界学术界代表共同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
- (四) 中国政府将实施“一带一路”人员出入境便利安排。
- (五) 中国发展丝路主题的债券，便利境内外主体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一带一路”倡议。
- (六)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继续设立“一带一路”专项贷款。
- (七) 中国科技部与有关国家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共同发布《“创新之路”合作倡议》。
- (八) 中国政府将继续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未来三年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环境部门官员提供1500个培训名额。“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网站正式启动。中国生态环境部成立“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
- (九)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照明行动倡议，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能源基金会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倡议。
- (十) 中国财政部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提高债务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融资，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增长。
- (十一) 中国海关总署发起设立“一带一路”海关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与智利、巴基斯坦、新加坡、格鲁吉亚等国家共建原产地电子联网，共享项目信息数据。
- (十二)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起建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加强与有关国家间的标准信息交换和共享。

(十三) 中国政府继续实施“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增加硕士、博士学位奖学金名额。

(十四) 中国科学院宣布实施“一带一路”硕士生奖学金计划。

(十五) 中国将开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发展经验交流项目，未来5年邀请来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政党、政治组织、政要和智库、学者、社会组织等1万名代表来华交流。

(十六) 中国科技部宣布实施“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项目，未来5年支持5000人次中国及其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人才开展创新交流合作。

(十七) 中国将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实施“一带一路”图书馆合作项目和“一带一路”版权贸易合作计划。

(十八) 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发起并设立“丝绸之路青年学者资助计划”项目。

(十九)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发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关爱儿童、共享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合作倡议。

(二十) 中国红十字会继续在巴基斯坦推进中巴急救走廊项目。

(二十一) 中国将与有关国家共同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

(二十二)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首支“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绿色债券，并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日本瑞穗银行等BRBR机制相关成员共同发布“一带一路”绿色金融指数，深入推动“一带一路”绿色金融合作。

(二十三) 中国国家汉办举办“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青年学生“汉语桥”夏令营活动。

(二十四) 中国将启动第一届“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研修项目，与世界银行合办企业廉洁合规经营培训班，举办“一带一路”国家反腐败研修班。

(二十五) 中国财政部所属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亚洲开发银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等机构联合启动中国中亚会计精英交流项目。

(二十六) 中国2019年将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于博览会期间举办全球电子商务高峰论坛。

二、在高峰论坛期间或前夕签署的多双边合作文件

(一) 中国政府与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卢森堡、牙买加、秘鲁、意大利、巴巴多斯、塞浦路斯、也门等国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二) 中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吉布提、蒙古、莫桑比克、埃塞俄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政府以及非盟、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或行动计划。

(三) 中国政府将与哈萨克斯坦政府签署《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规划》。

(四) 中国政府与肯尼亚、瑞典、智利政府签署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五) 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利比里亚、尼泊尔、格鲁吉亚、白俄罗斯、亚美尼亚、

沙特阿拉伯、老挝、哈萨克斯坦等国政府签署交通运输领域合作文件。

(六) 中国政府与老挝、保加利亚、拉脱维亚、萨尔瓦多、巴拿马等国政府签署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合作协定，与以色列政府签署创新合作行动计划。

(七) 中国政府与尼日尔、巴基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毛里求斯、几内亚等6国政府签署文化交流合作文件，将与尼泊尔、罗马尼亚两国政府签署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合作文件。

(八) 中国外交部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签署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谅解备忘录。

(九)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签署关于在“一带一路”双边合作规划框架下共同建立中匈合作促进中心的谅解备忘录，与匈牙利创新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开展“数字丝绸之路”合作的双边行动计划。

(十)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老挝计划投资部签署中老经济走廊合作文件，与缅甸计划与财政部签署中缅经济走廊合作规划，与印度尼西亚海洋统筹部签署关于区域综合经济走廊建设的合作规划。

(十一)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奥地利数字化和经济事务部，瑞士财政部、经济教育与科研部签署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与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签署关于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实施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十二)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欧盟欧委会发布关于开展中欧基于铁路的综合运输通道研究联合声明。

(十三)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希腊经济发展部签署中国-希腊重要领域三年合作计划(2020年-2022年)。

(十四)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与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签署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十五) 中国农业农村部与孟加拉国农业部、柬埔寨农林渔业部、缅甸农业部、尼泊尔农业部、巴基斯坦食品与农业部、菲律宾农业部、泰国农业部、斯里兰卡农业部、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发布《促进“一带一路”合作 共同推动建立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合作意向声明》。

(十六) 中国、白俄罗斯、德国、哈萨克斯坦、蒙古、波兰、俄罗斯7国铁路签署《中欧班列运输联合工作组议事规则》。

(十七) 中国交通运输部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关于通过“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推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效实施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邮政局与伊朗邮政局、匈牙利国际发展部、巴基斯坦邮政局签署《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加强邮政和快递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十八) 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十九) 中国应急管理部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关于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安全

生产领域南南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二十) 中国国家监委与菲律宾、泰国反腐败机构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签署加强第三方市场投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十二) 中国商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在埃塞俄比亚、斯里兰卡的可再生能源三方合作项目协议，与越南工贸部签署关于设立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与捷克工贸部签署关于相互设立贸易促进机构的备忘录，与智利外交部签署关于建立贸易救济合作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二十三) 中国商务部与缅甸投资和对外经济关系部签署关于编制中缅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的谅解备忘录，与越南工贸部签署关于 2019-2023 年合作计划的谅解备忘录。

(二十四) 中国财政部与日本国金融厅、日本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管委员会，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签署审计监管合作文件，加强跨境审计监管合作。

(二十五) 中国银保监会与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格鲁吉亚国家银行、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金融服务局、毛里求斯银行、马来西亚纳闽金融服务局等国金融监管当局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十六) 中国科技部与奥地利交通、创新和技术部，日本国文部科学省，墨西哥能源部，以色列外交部国际合作署，希腊教育、研究与宗教事务部，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签署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文件，与乌兹别克斯坦科学技术署、乌拉圭教育文化部、南非科技部、以色列科技部、马耳他科学技术理事会、印尼研究技术与高等教育部签署成立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的合作文件。

(二十七)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匈牙利创新和技术部，巴西科技、创新和通信部，智利交通通信部，卢旺达信息通信技术和创新部签署工业和信息通信领域的合作文件。

(二十八) 中国海关总署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柬埔寨海关与消费税总署签署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文件，与俄罗斯海关署、哈萨克斯坦财政部、白俄罗斯国家海关委员会、蒙古海关总局签署关于“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相关文件。

(二十九)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芬兰经济事务和就业部、保加利亚能源部签署能源领域合作文件。

(三十) 中国国家航天局与联合国外空司签署关于“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合作意向的宣言。

(三十一)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安哥拉财政部、白俄罗斯财政部签署关于开展授信合作的协议文件。

(三十二)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国际电信联盟签署关于加强“一带一路”倡议项下数字领域合作以促进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谅解备忘录。

(三十三)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瑞穗银行、渣打银行等同业机构签署“一带一路”项下第三方市场合作协议。

(三十四) 中国水利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签署关于协

同合作推进小水电国际标准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十五)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沙特阿拉伯国家标准化机构签署技术合作协议的行动计划(2019-2021)。中俄民机标准协调工作组共同签署中俄民机标准互认目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意大利农业机械化委员会签署协议备忘录。

(三十六) 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与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签署关于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七) 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丝路国际智库网络 54 家国际成员和伙伴共同通过《关于推进丝路国际智库网络发展的三年工作计划(2019-2021)》。

(三十八)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将发起实施“丝路一家亲”行动，未来 2 年将推动沿线国家社会组织建立 500 对合作伙伴关系，在沿线发展中国家开展 200 项民生合作项目。

(三十九)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与西非旅游组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 更新海上丝路指数体系，发布 16+1 贸易指数(CCTI)和宁波港口指数(NPI)。

(四十一) 中国与俄罗斯开展国际铁路联运“一单制”金融结算融资规则试点。

(四十二) 中国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共同成立“空中丝绸之路南南合作伙伴联盟”，签署合作协议。

三、在高峰论坛框架下建立的多边合作平台

(一) 中国与埃及、斯里兰卡、阿联酋、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比利时、西班牙、斐济、意大利、荷兰、丹麦、罗马尼亚、新加坡等 13 个国家 33 个来自政府交通和海关等机构，重要港口企业、港务管理局和码头运营商的代表共同成立“海上丝绸之路”港口合作机制并发布《海丝港口合作宁波倡议》。

(二) 中国与英国、法国、新加坡、巴基斯坦、阿联酋、中国香港等有关国家和地区主要金融机构共同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三) 中国财政部联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拉美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集团成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

(四)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发起“一带一路”创新发展平台建设项目，授权开发银行以该项目项下的“一带一路”创新发展中心名义执行。

(五) 中国与俄罗斯、巴基斯坦、蒙古、老挝、尼泊尔、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叙利亚、越南等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共同建立“一带一路”会计准则合作机制并发起《“一带一路”国家关于加强会计准则合作的倡议》。

(六)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哈萨克斯坦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等有关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召开首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签署《“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谅解备忘录》，建立“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七) 中国生态环境部与安哥拉、亚美尼亚、柬埔寨、古巴、爱沙尼亚、埃塞俄比

亚、芬兰、冈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老挝、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俄罗斯、新加坡、斯洛伐克、多哥、阿联酋等 25 个国家环境部门，以及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企业共同启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老挝科技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波兰专利局、匈牙利知识产权局、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泰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厅等 49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务实合作的联合声明》。

（九）中国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阿富汗、玻利维亚、赤道几内亚、伊拉克、科威特、老挝、马耳他、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委内瑞拉、冈比亚、佛得角、刚果（布）、蒙古、苏里南、汤加、柬埔寨、乍得、塞尔维亚、吉尔吉斯斯坦、匈牙利等 28 个国家建立“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

（十）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与小城镇中心）与联合国人居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在组织亚太区、欧洲城市联盟、能源基金会等机构共建“一带一路”可持续城市联盟。

（十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与欧盟、意大利、新加坡、俄罗斯、比利时、墨西哥、马来西亚、波兰、保加利亚、缅甸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等共同发起成立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十二）中国地震局与亚美尼亚、蒙古、俄罗斯、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亚洲地震委员会、非洲地震委员会等 13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共同成立“一带一路”地震减灾合作机制。

（十三）中国海关总署倡议实施“海关-铁路运营商推动中欧班列安全和快速通关伙伴合作计划（简称‘关铁通’）”。

（十四）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中国-拉美开发性金融合作机制。

（十五）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并发布《长沙倡议》。

（十六）中国科学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比利时皇家海外科学院、保加利亚科学院、智利大学、哈萨克斯坦科学院、吉尔吉斯斯坦科学院、奥克兰大学、巴基斯坦科学院、俄罗斯科学院、斯里兰卡佩拉德尼亚大学、泰国科技发展署、欧洲科学与艺术院等 37 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

（十七）中国国家博物馆与俄罗斯、英国、意大利、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等 3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7 家博物馆或研究所共同成立丝绸之路国际博物馆联盟，并签署《丝绸之路国际博物馆联盟展览合作框架协议》。

（十八）中国国家图书馆与蒙古、新加坡、文莱、塔吉克斯坦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图书馆共同成立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并通过《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成都倡

议》。

(十九) 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与克罗地亚、保加利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等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9 个艺术节和机构共同成立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联盟并发布《2018 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联盟合作计划》。

(二十)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俄罗斯、欧盟、日本、菲律宾等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6 家剧院、文化机构共同成立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并通过《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共同发展倡议》。

(二十一) 中国美术馆与俄罗斯、韩国、希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越南、斯里兰卡、乌克兰、立陶宛、保加利亚、孟加拉、匈牙利、土耳其、摩尔多瓦、亚美尼亚、波兰等 18 个国家的 21 家美术馆和重点美术机构共同成立丝绸之路国际美术馆联盟。

(二十二) 中国有关智库与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印尼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保加利亚“一带一路”全国联合会、非洲经济转型中心、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韩国“一带一路”研究院、俄罗斯瓦尔代俱乐部、美国哈佛大学艾什中心等智库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

(二十三) 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出版商、学术机构和专业团体共同建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出版合作体,与有关国家共同组建“一带一路”纪录片学术共同体。人民日报社与有关国家媒体共同建设“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评选国际传播“丝路”奖。

(二十四) 新华社与波兰通讯社、意大利克拉斯集团、俄罗斯国际文传电讯社、阿塞拜疆通讯社等 32 家机构共同成立“一带一路”经济信息网络。

(二十五) 中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开展“一带一路”可持续投资促进中心项目,并在埃塞俄比亚等国进行试点。

(二十六) 中国科学院启动实施“丝路环境专项”,与沿线各国科学家携手研究绿色丝绸之路建设路径和方案。

(二十七)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建立的中国-基金组织联合能力建设中心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就共同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货币当局能力建设达成共识,双方于 4 月中旬在基金组织维也纳联合学院举行首次联合培训班。中国工商银行在“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下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成员机构开展经济政策培训。中国银行开展“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

四、投资类项目及项目清单

(一)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哈萨克斯坦、埃及、莫桑比克、柬埔寨、老挝、菲律宾等国有关部门签署产能与投资合作重点项目清单,与乌干达有关部门签署产能合作框架协议。

(二)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法国财政总署签署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示范清单(第三轮)。

(三)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签署中捷合作优先推进项目

清单（第二轮）。

（四）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缅甸计划与财政部签署中缅经济走廊早期收获项目清单。

（五）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泰国交通部、老挝公共工程与运输部签署政府间合作建设廊开-万象铁路连接线的合作备忘录。

（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投资促进局签署关于加强东海岸铁路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中心以及沿线开发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缅甸交通与通信部递交木姐至曼德勒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部分）。

（八）中国丝路基金与沙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新加坡盛裕控股集团建立联合投资平台。

（九）中国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基金、法国投资机构 Trial 设立共同投资基金，参与美国 KKR 全球影响力基金、美国华平金融基金、非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三期。

（十）中国丝路基金投资阿联酋迪拜光热电站、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国际会展文旅项目和油气合作项目、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与亚投行合作开展阿曼宽带公司贷款项目。

（十一）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有关国家和企业共同发起新型双边基金，包括中美制造业合作基金、中日产业合作基金、中意产业合作基金、中法产业合作基金。

（十二）中国光大集团与有关国家金融机构联合发起设立“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基金。

（十三）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欧洲物流资产、中东欧伙伴基金第五期、新加坡樟宜机场投资平台、同江大桥、越南南定电厂、亚太地区可再生能源项目等项目。

（十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莫斯科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协助哈萨克斯坦国家原子能工业公司完成伦交所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上市。

（十五）中国再保险集团与葡萄牙忠诚保险集团签署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商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六）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科威特丝绸城和布比延岛开发机构签署《“丝绸城和五岛”开发建设咨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十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地中海航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五、融资类项目

（一）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柬埔寨、哈萨克斯坦、土耳其等国有机构签署公路、矿产、电力等领域项目贷款协议，与白俄罗斯银行、智利智定银行、斯里兰卡人民银行签署融资合作协议。

（二）中国中非发展基金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签署福田非洲汽车投资协议。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塞尔维亚财政部、柬埔寨经济财政部、哈萨克斯坦国家公路公司签署公路项目贷款协议，与孟加拉国财政部签署桥梁、管道项目贷款协议，与阿

根廷财政部、几内亚经济与财政部签署电力项目贷款协议，与玻利维亚发展规划部签署铁矿钢铁厂项目贷款协议，与埃及交通部、尼日利亚财政部签署铁路项目贷款协议，与卡塔尔 AL Khalij 商业银行、巴拿马环球银行签署流动资金项目贷款协议。

（四）中国进出口银行与瑞士信贷银行合作为尼日利亚 MTN 电信项目提供银团贷款，与韩国进出口银行、意大利外贸保险公司、法国贸易信用保险公司等合作为莫桑比克液化天然气项目提供银团贷款。

六、中外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的合作项目

在塞尔维亚投资建设中塞友好工业园区项目，在阿联酋开展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产业及科技合作项目，在柬埔寨开展西港特区产业升级及社会发展合作项目，在塔吉克斯坦投资建设中泰新丝路塔吉克斯坦农业纺织产业园项目，在塞内加尔建设加穆尼亚久工业园区二期项目，缅甸曼德勒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在阿联酋投资建设“一带一路”迪拜站物流商贸综合体项目，收购塔塔钢铁公司在新加坡、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工厂项目，在辽宁盘锦与沙特阿美建设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在巴基斯坦投资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电一体化项目，在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年产 1362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在尼泊尔新建年产 150 万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在印度尼西亚开展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 万吨镍/年）项目，在沙特投资建设石油化工化纤一体化项目，在肯尼亚开展健康医疗诊断集成项目，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中乌（兹别克斯坦）医药城项目。

丝路基金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丝路基金是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共同出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照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原则设立的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重点是在“一带一路”发展进程中寻找投资机会并提供相应的投融资服务。

作为单边金融机构，丝路基金完全由中国出资，初期设计规模为 400 亿美元，上不封顶，首期 100 亿美元资本金，来源于中国外汇储备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其中，外储出资 65 亿美元，进出口银行、中投公司各出资 15 亿美元，国开行出资 5 亿美元。

2017 年 5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宣布，中国将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2019 年 1 月 22 日，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丝路基金完成增资 1000 亿元人民币，使用人民币对外投资取得实质性进展。

丝路基金是政府的投资平台，不针对个人投资者。

成立背景

2014 年 11 月 8 日，习近平主席在北京 APEC 会议期间宣布，中国将出资 400 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这是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利用中国资金实力直接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具体体现，也是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关于扩大基础设施投融资、促进世界经济可持续增长倡议的一个实际行动。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并正式开始运行，高级经济师金琦出任公司首任董事长。丝路基金定位为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丝路基金官网公告称，丝路基金董事会正式聘任谢多担任丝路基金董事长；金琦已达退休年龄，不再担任丝路基金董事长职务。

设立目的

1、为“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和金融合作等与互联互通有关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

2、丝路基金将为连接亚洲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为邻国提供资金支持将提升中国在亚洲的影响力。

重要活动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丝路基金与哈萨克斯坦出口投资署签署框架协议，并出资 20

亿美元，建立中国-哈萨克斯坦产能合作专项基金，这是丝路基金成立以来设立的首个专项基金。2015年丝路基金先后宣布了三单项目投资，分别是支持中国三峡集团在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投资建设水电站等清洁能源、支持中国化工集团并购意大利倍耐力轮胎公司、参与俄罗斯亚马尔液化天然气一体化项目的投融资。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八大行动”内容解读

（节选）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9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暨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在北京成功召开。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将同非洲共同实施产业促进、设施联通、贸易便利、绿色发展、能力建设、健康卫生、人文交流、和平安全“八大行动”，绘就了新时代中非关系的发展蓝图，开启了新时代中非合作的宏伟篇章。

“八大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在广泛深入征求中非各界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紧扣北京峰会“合作共赢，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主题，把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非盟《2063年议程》以及非洲各国发展战略对接起来，以帮助非洲培育内生增长能力为重点，创新合作理念方式，推动中非合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是实施产业促进行动。中国决定在华设立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鼓励中国企业扩大对非投资，在非洲新建和升级一批经贸合作区；支持非洲在2030年前基本实现粮食安全，同非洲一道制定并实施中非农业现代化合作规划和行动计划，实施50个农业援助项目，向非洲受灾国家提供10亿元人民币紧急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向非洲派遣500名高级农业专家，培养青年农业科研领军人才和农民致富带头人；支持成立中国在非企业社会责任联盟；继续加强和非洲国家本币结算合作，发挥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和非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贷款作用。

内容解读：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是非洲国家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普遍诉求，也是非洲国家减少贫困，提高自主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非盟《2063年议程》明确提出非洲制造业和农业发展的目标和方向，包括到2063年非洲制造业占GDP比重达50%以上、吸纳50%以上新增劳动力；农业成为现代化和高利润率产业，农业和食品在非洲内部的贸易量占总贸易量的比例提高至50%，减少粮食进口，消除饥饿和食物短缺等。中国工业、农业等产业门类齐全、体系完整，拥有适合非洲的实用技术设备和生产管理经验。中非双方产业发展梯次对接，合作前景广阔。鉴此，中方将在产业促进行动项下，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与非洲开展合作：

——设立“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中方将设立“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开展专

题研讨、成果展示、企业对接、经验分享等活动，打造对非经贸合作新机制、论坛经贸举措落实新平台、地方对非经贸合作新窗口。首届博览会将着力推动北京峰会新举措落实，鼓励地方政府和各类企业参与对非合作。

——扩大对非投资。中方将加强政策引导，调动各方积极性，鼓励中国企业加强对非洲产业投资，特别是制造业、农业、金融服务、商贸物流和数字经济等传统及新兴领域扩大对非洲投资，支持非洲更好融入全球和区域价值链。中方将继续发挥好经贸合作区的产业聚集和辐射作用，为新建和升级经贸合作区提供软硬件支持，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中国各类企业在非创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经济社会效益较好的经贸合作区在建设、发展、招商等方面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履行社会责任。中方鼓励和支持在非洲的中资企业积极融入当地社会，开展属地化经营，将充分发挥在非洲的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成立“中国在非企业社会责任联盟”，在清洁能源、打井供水、乡村道路、教育卫生、社区服务、人道主义救助等方面实施公益项目，帮助当地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并定期发布中国企业对非社会责任报告。

——深化金融合作。金融支持是中非加强产业合作的重要保障。中方鼓励和支持中非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化合作，完善金融网络布局，推动中国金融机构在非设点、同非方组建合资银行等。中方愿继续扩大本币在投融资和贸易中的使用，与非洲有关国家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中方将更好发挥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和非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贷款作用，引导其向民营企业对非投资倾斜。

二是实施设施联通行动。中国决定和非洲联盟启动编制《中非基础设施合作规划》；支持中国企业以投建营一体化等模式参与非洲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能源、交通、信息通信、跨境水资源等合作，同非方一道实施一批互联互通重点项目；支持非洲单一航空运输市场建设，开通更多中非直航航班；为非洲国家及其金融机构来华发行债券提供便利，在遵循多边规则和程序的前提下，支持非洲国家更好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丝路基金等资源。

内容解读：非洲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资金缺口较大，制约了非洲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当前，非洲国家正大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非盟《2063年议程》将“通过世界级的基础设施联接整个非洲”列为重要目标；《非洲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确定了能源、交通、信息通讯和跨境水资源四大发展领域。2018年3月，非盟峰会通过决议，启动非洲单一航空运输市场，希望实现航空运输标准化和民用航空自由化。中国在基础设施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资金、装备、技术优势明显，中非双方已成功合作实施了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中非区域航空合作计划”正稳步推进。鉴此，中方将在设施联通行动项下，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与非洲开展合作：

——加强顶层设计。中国与非盟已建立非洲跨国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合作联合工作组，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在此基础上，中方将同非盟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协调对接，共同编制《中非基础设施合作规划》，确定阶段目标、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政策支持等，作为中国与非洲开展基础设施合作的指导性文件，统筹推进非洲跨国跨区域合作项目。

——实施重点项目。中方将积极支持中国企业根据非洲国家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通过投建营一体化等模式，在非方关注的能源、交通、信息通信、跨境水资源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铁路、公路、港口、电力、电信等互联互通重点项目，以及上下游配套服务项目，推进全链条综合开发和运营。同时，加强中非双方在重大项目规划科研、人才技术、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合作，发挥援助撬动作用。

——深化航空合作。中方愿与非方进一步扩大航空运输安排，就推进中非航空运输自由化开展可行性研究，积极推动中国航空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非洲单一航空运输市场建设，支持非洲改善联通状况。同时，支持中非航空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开通更多中非直航航班，为双方人员流动和贸易往来等提供更多便利，进一步拉紧双方联系纽带。

——拓宽融资渠道。中方将根据非洲国家实际需要和项目具体情况，灵活使用援助、信贷、投资等各类资金，为项目建设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支持。中方愿支持非洲国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欢迎非洲国家和金融机构来华发行债券，并提供便利。中方还将在遵循多边规则和程序的前提下，推动非洲国家更好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丝路基金等资源，多渠道募集资金。

三是实施贸易便利行动。中国决定扩大进口非洲商品特别是非资源类产品，支持非洲国家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免除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参展费用；继续加强市场监管及海关方面交流合作，为非洲实施 50 个贸易畅通项目；定期举办中非品牌面对面活动；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继续同非洲有意愿的国家和地区开展自贸谈判；推动中非电子商务合作，建立电子商务合作机制。

内容解读：非洲国家正积极致力于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更好发挥贸易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非盟《2063 年议程》提出了 2045 年实现区内贸易占全非贸易比重增至 50%、全非贸易占全球贸易比重增至 12% 的发展目标。非盟 49 个成员国已签署《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CFTA）。贸易在中非合作中具有基础性地位，中国已连续 9 年保持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中国正积极主动扩大进口，欢迎非洲国家扩大对华出口，共享中国发展红利，相信将为中非贸易合作提供更广阔发展空间。鉴此，中方将在贸易便利行动项下，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与非洲开展合作：

——扩大自非进口。中方将继续扩大进口非洲商品特别是非资源类产品，欢迎非洲国家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免除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参展费用。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疫等是贸易往来的关键环节，中方愿与非洲国家加强标准领域合作，与非洲国家有关计量部门商签合作协议；推进对非认证认可/合格评定结果国际互认工作，确保贸易产品质量安全；加快和优化农产品检疫准入流程，扩大和便利双方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推动与“认证的经营者”制度较完善的非洲国家海关尽快实现互认。

——实施促贸援助。中方将在非洲实施 50 个“贸易畅通”项目，包括提供展位补贴、改善与贸易有关的基础设施等，支持非洲海关、质检部门的现代化建设，帮助非洲提升出口能力和贸易一体化水平。中方还将与非方深化在标准推广、市场准入、人员培训、海关商检设施升级、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交流、建设一站式通关系统和检验检疫实

验室等方面的合作。

——深化品牌交流。中方将开展“中非品牌面对面”活动，支持中国商协会和企业每年赴非洲国家举办2场中国自主品牌商品展，把中方在轻工家电、成套设备、工程机械、高新技术等领域知名品牌和优质产品带进非洲市场，推介给非洲国家的消费者。中方还将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在华举办各类贸易促进活动，推介特色产品，交流供需信息，密切贸易往来。

——开展自贸合作。中方坚定支持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将与非方在世贸组织框架下加强合作，共同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进程，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中国与毛里求斯在北京峰会召开前结束了两国自贸协定谈判，实现了中非自贸区合作的突破，中方愿继续与非洲其他有意愿的国家或区域组织探讨开展适度雄心水平的自贸协定谈判，继续为中非经贸合作创造更好的制度环境。

——加强电商合作。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迅速扩大，网络零售规模已达全球第一，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随着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非洲国家电子商务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中方将与非洲有关国家探讨建立中非电子商务合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规划对接、经验分享、联合研究和人员培训等。中方还将鼓励中国电子商务企业开拓非洲国家市场，利用电子商务推动中非各自优质和特色产品贸易发展。

四是实施绿色发展行动。中国决定为非洲实施50个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援助项目，重点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合作、荒漠化防治、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进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建设，加强环境政策交流对话和环境问题联合研究；开展中非绿色使者计划，在环保管理、污染防治、绿色经济等领域为非洲培养专业人才；建设中非竹子中心，帮助非洲开发竹藤产业；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合作。

内容解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有助于非洲转变增长模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非洲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积极加强环保能力建设。非盟《2063年议程》将“环境、气候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其第一个十年计划的重要目标。中国已将“绿色发展”作为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要理念，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中非双方在绿色发展领域有着共同的理念和目标。鉴此，中方将在绿色发展行动项下，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与非洲开展合作：

——实施绿色项目。中方将在非洲实施50个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援助项目，重点在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合作、荒漠化防治、缓解旱灾风险、地震监测、地质矿产调查、水资源综合利用、野生动植物保护、污染防治、森林可持续经营、林业产业合作等领域与非方加强联合研究、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帮助非洲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盟《2063年议程》相关目标。

——加强环境合作。中方将稳步推进“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建设，与非洲国家开展环境政策交流对话，推进中非环境产业与技术信息交流合作，联合开展环境研究项目。中方将继续实施“中非绿色使者计划”，在环保管理、污染防治、绿色经济等领域为非

洲培养专业人才。

——建设竹子中心。中方将在埃塞俄比亚援建中非竹子中心，开展竹子种植和培育研究，深入开发竹子在食品、家具、建筑、纺织、造纸及医药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同时，利用竹子中心推广中国竹藤编技术、标准、管理，帮助非洲开发竹藤产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

——提升环保意识。中方将与非方加强在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宣传和规划等领域合作，帮助当地人民提升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中方将与非方探讨开展垃圾发电、“厕所革命”等项目，并援建经济适用住宅，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为推动“八大行动”顺利实施，中国愿以政府援助、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融资等方式，向非洲提供 600 亿美元支持，其中包括：提供 150 亿美元的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提供 200 亿美元的信贷资金额度；支持设立 100 亿美元的中非开发性金融专项资金和 50 亿美元的自非洲进口贸易融资专项资金；推动中国企业未来 3 年对非洲投资不少于 100 亿美元。同时，免除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重债穷国、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截至 2018 年底到期未偿还政府间无息贷款债务。

——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当前，非洲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领域仍面临较大压力。中方将提供 150 亿美元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重点支持非洲国家减贫、卫生、农业、环保等民生领域发展项目，以及具有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基础设施和生产性项目。非洲国家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按轻重缓急梳理出有关领域的优先项目清单，与中国驻非使馆和经商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和充分协调，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并在项目论证、前期可研、换文和协议商签及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与中方加强配合，确保有关项目早日落地，造福当地人民。

——信贷资金额度。中方将向非方提供总计 200 亿美元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和其他信贷额度，重点支持非洲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帮助非洲国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创造更多社会和经济效益。非方可从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出发，结合中非双方在各领域制定的合作规划，综合考虑自身经济、债务承受能力，向中方提出贷款项目申请。中方将本着科学、务实的原则，根据具体项目详细情况做好有关评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与非方协商确定实际提供的贷款种类和金额。

根据中非合作惯例，上述资金中的相关贷款部分不按国别划分具体贷款额度，不设定完成时限，而将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进行统筹安排。

——中非开发性金融专项资金。为推动中非经贸务实合作，国家开发银行设立 100 亿美元中非开发性金融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产能合作等领域合作项目。该专项资金采取市场化运作，不对具体国家和行业设定额度，相关项目成熟一个运作一个，主要方式包括公司贷款、投资、项目融资、非洲中小企业专项贷款等。

——自非洲进口贸易融资专项资金。为使非方更好享受中国改革开放成果，使中非人民共享贸易交流福利，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 50 亿美元自非洲进口贸易融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非方扩大对华优质产品出口，提高非方出口加工能力，促进相关配套行业发展，

帮助非洲国家创汇增收，提高偿债能力。

——免除非洲国家部分到期债务。中方将免除与中国建交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重债穷国、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截至 2018 年底到期未偿还政府间无息贷款债务。具体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下一步，中方将和非洲国家将继续依托中非合作论坛平台，不断加强论坛后续行动机制建设。同时进一步发挥好经贸联委会、高级别指导委员会、联合工作组等中非政府间经贸合作机制对落实“八大行动”的主渠道作用，同非方加强协调配合，抓紧制定落实方案，确定合作清单，落实合作项目，让落实成果早日惠及中非人民，推动中非经贸合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为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增添新的内涵，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能，为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新贡献。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年）

（节选）

2018年9月5日

3.7 投资与经济合作

3.7.1 非方赞赏中方积极落实“中非工业化合作计划”，推进中非产业对接和产能合作，合作新建或升级工业园区等经济贸易合作区所做努力，为非洲劳动人口提供有效和可持续的基础职业技能培训，助力非洲将人口红利转化为发展优势。中方将继续支持非洲经济转型，提高产业竞争力，增加就业。

3.7.2 继续鼓励和支持双向投资，努力减少投资壁垒，合作商签、更新和落实双边投资协定，为双方投资创造良好环境。中方将鼓励中国企业扩大对非投资，在非洲新建和升级一批经贸合作区，推动中国企业未来3年对非洲投资不少于100亿美元，支持成立中国在非企业社会责任联盟，支持非洲为私营部门投资区域性项目协调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3.7.3 用好中方对非合作倡议及其相关工具，用好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来鼓励中国企业赴非洲投资，用好对非投资论坛平台，加强发展经验交流、产能合作和投资贸易合作，分享投资政策和机会、法律法规、经济发展与合作领域等方面信息，进一步发挥对非投资智库联盟作用，为优化非洲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双方共同感兴趣领域投资提供智力支持。

3.7.4 继续开展税收领域务实合作。中方通过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等支持非洲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商签和落实中国与非洲国家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解决跨境纳税人涉税争议，为中非投资和经贸往来提供良好税收环境。

3.8 贸易

3.8.1 非方赞赏中方积极落实“中非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合作计划”，通过支持非洲国家提高海关、税务等执法能力，升级海关设施、交通运输设施等，助力非洲推进贸易畅通。中方将继续在市场准入、人员培训、海关等方面开展对非合作。

3.8.2 中方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继续同非洲有意愿的国家和地区开展自由贸易谈判，愿秉持互利、共赢、开放原则，与非方积极探索合作可行性。

3.8.3 中方支持非洲提振出口能力，决定扩大进口非洲商品特别是非资源类产品，重点关注扩大非洲含附加值农产品和工业制成品对华出口，支持地方政府和商协会组织企业赴非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定期举办中非品牌面对面活动。中国支持非洲国家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免除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参展费用，欢迎非洲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

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并提供必要的优惠和便利措施。

3.8.4 中方将继续积极落实给予同中国建交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 97%税目输华产品零关税待遇承诺，根据双边换文情况给予有关国家上述优惠待遇，并采取有效举措促进受惠国家享惠便利化。

3.8.5 中方支持企业遵循互利共赢原则，与非方开展合作，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中方企业承揽的铁路、电信、电力等重点项目提供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支持设立 50 亿美元的自非洲进口贸易融资专项资金。双方欢迎并支持成立中非民营经济合作论坛。

3.8.6 中方将积极拓展与非洲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帮助非洲国家加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人才培养，推进相关领域的合作、交流和培训。

3.8.7 继续加强市场监管及海关方面交流合作。中方将支持非洲国家海关提高管理和现代化水平，扩大与非洲国家海关的通关便利、执法和能力建设合作，打击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走私、假冒侵权、商业瞒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非洲实施 50 个贸易畅通项目，促进中非贸易健康顺利发展。

3.8.8 中方将同非洲开展电子商务合作，建立电子商务合作机制，包括提高出口管理水平和能力，建设互联网签证系统，引入电子证书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3.8.9 中方将加强同非洲国家在标准和计量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非洲国家提升标准和计量能力建设。

3.8.10 为促进互利合作，中方将继续促进非洲在华设立企业便利化，并保护非洲在华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3.9 金融

3.9.1 中方将向非洲国家提供优惠性质贷款、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额度支持，适当提高优惠贷款优惠度，创新融资模式，优化贷款条件，支持中非共建“一带一路”，支持中非产能合作和非洲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开发、农业和制造业发展以及全产业链综合开发。中方将提供 200 亿美元信贷资金额度，支持设立 100 亿美元的中非开发性金融专项资金。

3.9.2 在对非投融资合作中，中方秉持不附加政治条件、互利共赢、集约发展等原则，支持非洲走多元化、可持续发展之路，并愿为非洲国家解决债务可持续问题，提高自主发展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良性循环继续作出积极努力。

3.9.3 非方欢迎《“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中方将同非洲开发银行等非洲地区多边开发银行加强合作，做好非洲共同增长基金的后续投资管理。

3.9.4 支持双方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多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出口信用保险机构间加强合作，建立中非开发性金融论坛和中非金融合作银联体，为非洲国家提供形式多样的资金组合安排。双方将加强合作吸引保险公司、主权财富基金等有长期投资倾向的机构投资者的投资。

3.9.5 在遵循多边规则和程序的前提下，加强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

行、丝路基金、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框架下的合作，为促进非洲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3.9.6 继续加强本币结算合作，扩大本币在双边贸易和投融资中的使用，支持非洲人民币清算行业务发展。中方欢迎非洲主权、多边机构、金融机构等在中国债券市场发行熊猫债券，愿为此提供便利，助力非洲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多元化，提高非方持有人民币作为储备货币的便利性。

3.9.7 继续鼓励并支持双方金融机构在符合各自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在对方国家增设分支机构，扩大业务往来。中方金融监管部门愿继续加强与非洲各国金融监管部门合作，共同维护中非金融体系稳健运行、良性发展。

刚果（布）政府与中企共同设立刚果（布） 国家发展基金

2019年3月1日

由刚果（布）政府和中国企业共同设立的刚果（布）国家发展基金2月28日在该国首都布拉柴维尔举行揭牌仪式。中国驻刚果（布）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杨佩佩等出席仪式。

刚果（布）国家发展基金由刚果（布）政府和在刚中企西非集团（刚果）有限公司（简称“西非集团”）共同设立，旨在促进对刚农业、工业、旅游、卫生和教育等领域投资，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刚果（布）财政和预算部长卡利斯特·恩加农戈在揭牌仪式上致辞说，刚果（布）正在推行一系列经济改革，国家发展基金将为发展多元经济提供机遇。今年恰逢刚中两国建交55周年，国家发展基金这一平台将成为象征两国关系继续深化的里程碑。

西非集团董事长火扣银表示，刚果（布）国家发展基金的成立为中刚两国经济合作增添又一新平台，中国民营资本将更活跃地进入刚果（布）农业、工业和医疗等多个领域，助其改善民生、提振经济。

（原标题：刚果（布）政府与中企共同设立刚果（布）国家发展基金）

广西东盟“一带一路”产业投资基金设立

2018年5月16日

近日，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新加坡大华创投、法国凯辉资本四方在广西南宁正式签署广西东盟“一带一路”产业投资基金（筹）相关法律文件。

广西东盟“一带一路”产业投资基金（筹）是中央金融企业在广西设立的第一只国际化基金，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20亿元人民币。该基金主要投向广西和东盟“一带一路”区域，重点投资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前景的行业。

2017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与广西自治区举行高层联席会，国开金融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签订《关于设立广西东盟“一带一路”基金的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将发起设立总规模500亿元的广西东盟“一带一路”系列基金。本次签署广西东盟“一带一路”产业投资基金（筹）相关法律文件，是落实该协议的重要成果。

基金将按照“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式运作，打造广西—东盟双向交流重要平台，协助广西优势企业走出去，服务广西经济，同时将国外优质企业引入广西，促进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原标题：广西东盟“一带一路”产业投资基金设立）

保监会推进偿付能力监管国际合作

3000 亿保险投资基金助力“一带一路”

2017 年 9 月 8 日

9 月 7 日，在第 3 届“中国-东盟保险合作与发展论坛”上，中国保监会副主席梁涛指出，要积极发挥保险资金支持、风险管理、信用管理等优势，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力量。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保险资金运用余额 13.4 万亿元，累计为重大基础设施等提供资金 1.65 万亿元，成立了总规模 3000 亿元的保险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国家战略项目。

亚投行

亚投行全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是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也是全球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亚投行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成立宗旨在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并且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2015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北京。

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国确定为57个，其中域内国家37个、域外国家20个。法定资本1000亿美元，中国出资50%，为最大股东。治理结构分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层三层。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每个成员在亚投行有正副理事各一名。董事会有12名董事，其中域内9名，域外3名。管理层由行长和5位副行长组成。中国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被选举为亚投行首届理事会主席，金立群当选亚投行首任行长。副行长：丹尼·亚历山大（Danny Alexander）、冯·阿姆斯贝格（Joachim von Amsberg）、D.J.Pandian、洪起泽（Kyttack Hong）、Luky Eko Wuryanto。

八次扩容历程

亚投行成员扩充历程（截止2019年4月）

亚投行2016年开业运营时共有57名创始成员。过去三年间亚投行先后进行了八次扩容，批准了40个成员的加入申请，包括比利时、加拿大、匈牙利、爱尔兰、阿富汗、希腊、智利、阿根廷等多个国家。“随着亚投行成员的不断增长，我们的触角也从亚洲延伸到了全球。”亚投行副行长丹尼·亚历山大表示。

投资39个项目 贷款总额近80亿美元

截至2019年4月，亚投行已展开39个投资项目，项目贷款总额为79.4亿美元，主要涉及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这些项目都位于亚洲，包括菲律宾、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印尼等国，内容涉及贫民窟改造、防洪、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乡村道路、宽带网络、电力系统等方面。

2017年12月11日，亚投行公布首个对华项目，批准2.5亿美元贷款用于“北京空气质量改善和煤改气”项目。亚投行表示，该项目覆盖大约510个村，连接大约21.7万户家庭的天然气输送管网等工程，能有效降低北京地区的空气可悬浮细颗粒物浓度、减少碳排放、减少煤炭消耗，从而改善北京地区空气质量和环境质量。

连获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最高信用评级

2017年6月29日，三大国际评级机构之一的穆迪发布公告，给予亚投行Aaa的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这是穆迪评级标准里的最高级别。穆迪表示，该评级是对亚投行当前和未来信用状况进行整体评估后得出的。给予亚投行最高信用评级主要是考虑到其稳固的治理架构，包括风险管理政策、资本充足水平和流动性等因素。

在随后的一个月时间里，亚投行又接连收到了其他两大机构——惠誉和标普的评级，水平同样是 AAA 的最高评级。亚投行司库瑟伦·埃尔贝克在接受采访时对此评论说：“这一评级对我们在国际资本市场的地位至关重要。它把我们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放在同一水平上。”

亚投行存在意义

首先，有利于加快推进亚洲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建设。亚洲国家特别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巨大，特别是近来面临经济下行风险增大和金融市场动荡等严峻挑战，要动员更多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以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和经济一体化。据亚洲开发银行估算，2010-2020 年 10 年间，亚洲需要新投入 8 万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每年需要 7500 亿美元用于国家和地区间的基础设施建设才能支撑目前经济增长的水平。

其次，有利于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经济转型升级和经济稳定增长。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可以增强中国与亚洲各国之间区域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维护区域金融的稳定，维护亚洲地区金融和经济稳定。

第三，有利于加速亚洲经济一体化进程。有利于推动以亚欧大陆桥、泛亚铁路和公路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为龙头的区域互联互通建设，推进南新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加快 GMS 合作、东北亚合作、东盟一体化建设、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合作发展，加快亚洲经济一体化进程。

亚投行宣布首个股权投资项目 1.5 亿美元 入股印度基础设施基金

2017 年 6 月 16 日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15 日批准总额约 3.24 亿美元的三个新项目，其中包括向印度基础设施基金提供 1.5 亿美元的股权投资，这也是亚投行首个股权投资项目。

亚投行副行长兼首席投资官潘店表示，开展首个股权投资项目是亚投行的另一里程碑，将提高亚投行获得及资助高质量私营部门项目的潜力。他还表示，当天通过的这三个新项目展示了亚投行跨地区及部门为其成员提供支持的能力在不断增强。

据悉，印度基础设施基金计划融资 7.5 亿美元，其中亚投行出资 1.5 亿美元。该基金将致力于投资印度的基建平台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基建公司，并帮助地方基建项目吸引公共养老基金、捐赠和保险公司等全球长线投资者出资，支持印度的基础设施建设。

当天批准的另两个项目分别为 1.14 亿美元贷款用于格鲁吉亚巴统绕城公路项目，以及 60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塔吉克斯坦努列克水电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亚投行第二届年会将于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韩国济州岛举行。

（原标题：亚投行宣布首个股权投资项目）

香港与亚投行签署项目准备特别基金拨款协议

2018年10月23日

香港特区署理行政长官陈茂波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行长金立群 22 日共同见证香港特区政府与亚投行签署“项目准备特别基金”的拨款协议。

据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消息，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与亚投行副行长约阿希姆·冯·阿姆斯贝格分别代表特区政府和亚投行签署协议。

陈茂波和刘怡翔在签署仪式前与金立群以及亚投行管理层会面。陈茂波欢迎他们到访，并表示香港作为亚投行的一员，乐意向亚投行“项目准备特别基金”提供 1000 万美元资金，为低收入国家提供支援。他也期待亚投行好好利用香港作为中心，寻找投资机会、潜在投资者和融资伙伴。

亚投行将发 5 亿美元信用债基金

聚焦亚洲基建和 ESG

2019 年 1 月 10 日

1 月 9 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称“亚投行”，AIIB）董事会批准成立规模为 5 亿美元的信用债投资基金，正式名称为“亚洲 ESG 增强信用管理投资组合”（AIIB Asia ESG Enhanced Credit Managed Portfolio），致力于推动基础设施相关债券成为一项资产类别。据了解，中国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将在组合中占相当的比重，且该组合将融合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投资理念，聚焦符合标准的亚洲新兴市场基建相关的信用债。

同日，亚投行投资业务主任 Dong-ik Lee 在接受专访时表示，债券全部为美元计价债券，亚投行已经在与一家资管机构的合作下开始建立投资组合，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国别包含主要东亚国家及部分亚洲新兴市场国家，中国将占到相当比重。“作为多边开发银行，亚投行可投债券的评级可以低至投资级，主要为 3A、2A、A 评级的信用债，票息料在无风险收益（如 10 年期美元债）的基准上高出几百个基点，发行主体多为以上相关国家的基建类国有企业发行的美元计价债券。”

他称，基金离正式发行仍有一段时间，投资策略将以持有到期为主，在全球经济下行、违约率上升的同时，强调风控，提升投资组合的质量。而融合 ESG 投资理念则是该基金的一大亮点。

中柬首批“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签约

2017年12月22日

21日上午，中国驻柬埔寨大使熊波和柬埔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大臣布拉索昆，共同出席了第一批澜湄合作专项基金签约仪式。签约仪式上，双方共签署了涉及宗教发展、旅游培训、改善民生、渔业保护、减贫与城市化、互联互通等领域的16项协议，协议总额约为732万美元。

签约仪式上，熊波大使表示：“我代表中方对柬埔寨首批基金项目顺利启动表示热烈祝贺。”熊大使说，澜湄合作六国自机制启动以来，在两年时间里迅速从培育期过渡到成长期，在此过程中展现了独具一格的“澜湄速度”“澜湄效率”和“澜湄模式”，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强劲的发展势头。澜湄合作的强大发展动力，源自六国领导人强有力的政治引领、高度的政治共识和旺盛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源自六方务实高效、项目为本、民生为先的合作模式。熊大使还表示，刚刚结束的澜湄合作第三次外长会议，达成了很多重要共识，为即将在金边召开的机制第二次领导人会议作好了充分准备。衷心期待领导人会议取得丰硕成果，为机制未来发展指明方向，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柬埔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大臣布拉索昆表示，柬埔寨是第一批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框架下获批项目最多的国家，项目涵盖旅游、农业、通讯等多个领域，柬方将认真落实这些项目，也有信心办好这些项目。布拉索昆说，感谢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柬埔寨的支持，柬方作为今年的澜湄合作共同主席国，会具体协调这些项目顺利实施，有信心把澜湄合作机制变成务实高效的区域合作机制。

出席签约仪式的索希潘那博士对记者表示：“目前湄公河流域有美国、日本、印度、韩国等国设立的五项合作机制，澜湄合作机制是该区域最新的合作机制，但却是发展最大、进步最快的机制。机制成立两年时间里，我们将该机制推进到了领导人会议级别，这显示了澜湄合作机制的活力，以及六方的合作意愿。”索希潘那称：“今天的签约仪式总额不算大，但影响重大。借助推进这些项目，澜湄机制成员间可以分享观点，提升政治互信，促进文化和宗教交流。这一切都是以人为本。当然，中国的加入非常重要，中国有很好的专业技能，可以帮助我们培训企业家、技术人员，有利于机制成员国的长远发展。”

谈到即将在柬埔寨召开的第二届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索希潘那表示：“柬方很荣幸成为澜湄合作机制的首任共同主席国。我们希望在《三亚宣言》和第一届领导人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澜湄合作，为这项机制带来新的发展动能和势头。”

索希潘那对中柬关系表示了期待：“明年将是中柬建交60周年，李克强总理将借助出席澜湄领导人会议的机会对柬埔寨进行正式访问，这反映了两国都有进一步推进双边关系的政治意愿。我们期待着双边下一个60年的开启和到来。”

（原标题：中柬首批“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签约）

中老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老方项目协议

2018年1月3日

中国和老挝两国政府代表2日在万象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老方项目协议。老挝外交部副部长坎葆表示，这些项目将有力推动老挝社会经济发展，进一步拉紧老中两国在澜湄大家庭中的关系。

坎葆代表老方签署项目协议。他说，澜湄合作启动以来，已在多方面取得实质进展，这充分体现了中方高度重视并积极投入与湄公河流域国家携手推动落实三亚宣言的各项工作，特别是扎实推进执行早期收获项目和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

坎葆说，老方已通过澜湄合作在人力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和减贫脱贫等领域收获诸多实际利益，中方批准老方申报的13个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将有力推动老挝社会经济发展，进一步拉紧老中两国在澜湄大家庭中的关系。

中国驻老挝大使王文天代表中方签署协议。他表示，澜湄合作专项基金老方项目正式落地是澜湄合作框架下中老合作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中方期待同老方紧密配合，切实推进共识，共同设计和落实好下步合作规划。

澜湄合作是澜沧江—湄公河沿岸中国、柬埔寨、泰国、老挝、缅甸、越南六国共同创建的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2016年3月，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在中国海南三亚成功举行，宣告澜湄合作机制诞生。本次会议上，中方宣布设立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此后5年提供3亿美元支持六国提出的中小型合作项目。

（原标题：中老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老方项目协议）

中缅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缅方项目协议

2019年1月24日

中国和缅甸双方代表 23 日在内比都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缅方项目协议，中方将对涉及农业、教育等领域的 19 个中小型项目向缅方提供支持。

缅甸外交部常秘敏都在协议签署仪式上说，澜湄合作机制已被证明是非常富有成效的合作机制，中方在澜湄合作机制下在农业等多个领域提供帮助，缅方对此表示感谢。

中国驻缅甸大使洪亮说，中方希望通过澜湄合作机制帮助该区域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减少地区发展差距，期待在这一机制下加强双方合作。中小型项目有利于满足当地民众差异化需要，能为更多特定群体带来帮助。

根据此次签署的协议，中方将支持缅方开展包括鱼类产品加工设施质量保证体系改造、桑蚕研发中心设立、食品加工培训和湄公河水质评估在内的 19 个项目。

2018 年 1 月，中缅双方首次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缅方项目协议，就第一批 10 个项目向缅方提供资金支持。

澜湄合作是澜沧江-湄公河沿岸中国、柬埔寨、泰国、老挝、缅甸、越南六国共同创建的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中方 2016 年 3 月在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设立澜湄合作专项基金，在 5 年内提供 3 亿美元支持六国提出的中小型合作项目。

（原标题：中缅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缅方项目协议）

中泰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泰方项目协议

2019年3月20日

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泰国外交部项目“澜湄合作国家协调员能力建设”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约仪式18日在曼谷举行，中国驻泰国大使吕健和泰国外交部次长布萨雅代表双方签字。

吕健在签约仪式上说，3年前，澜沧江-湄公河沿岸六国正式创建了澜湄合作这一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在各方共同呵护努力下，澜湄合作由构想变为现实，从培育期加速迈入成长期。去年，首批132个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顺利实施，近30个基础设施和工业化项目开工，为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吕健表示，“澜湄合作国家协调员能力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六国官员参与澜湄各领域合作的能力，为澜湄合作茁壮成长、提质升级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中方期待着同泰方密切合作，共同推动该项目早日见到实效。中方也愿同泰国各界一道，以共建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推动高质量产能合作为抓手，开展更多务实合作项目，推动澜湄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次区域经济可持续增长做出更大贡献，为各国民众带来更多福祉。

泰国副外长威拉萨在致辞中表示，自澜湄合作机制成立以来，六国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落实各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并取得丰硕成果。中方为打造澜湄合作机制发挥了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作用，泰方愿积极参与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和互联互通建设，与中方及其他澜湄国家一道，促进区域经济繁荣、缩小发展差距、推动实现现有合作机制的协同发展。

当天，吕健和泰国外交部长敦还分别在泰主流媒体上发表署名贺信，庆祝澜湄合作启动三周年暨第二个澜湄周。

澜湄合作是澜沧江-湄公河沿岸中国、柬埔寨、泰国、老挝、缅甸、越南六国共同创建的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中方2016年3月在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设立澜湄合作专项基金，在5年内提供3亿美元支持六国提出的中小型合作项目。

（原标题：中泰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泰方项目协议）

中国海洋战略产业投资基金在港成立

2016年10月24日

中国海洋战略论坛指导下的中国海洋战略产业投资基金于22日在香港成立。据基金董事长金琨介绍,该基金由香港本土企业金禾资本倡议发起,并得到迪拜伊利泽姆资本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积极响应。首批将募集300亿元人民币,所有资金将于2017年中到位。

中国海洋战略论坛理事长李雨表示,该基金响应了“一带一路”对金融和资金的迫切需求。基金的成立将在中国企业“走出去”、人民币国际化和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作为“一带一路”融资领域的“新人”,海洋战略投资基金力图走出和其它巨型基金“和而不同”的道路。李雨介绍,基金将在国际金融中心香港运作,更具国际化视野,在支持项目上效率更高;联合中东的资本公司,将实现香港和迪拜两大金融中心的互联互通,为“一带一路”提供更丰富多样的资金来源。

伊利泽姆资本公司主席的瑞克·普纳表示,香港和迪拜在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上“高度协同”,能够汇集巨额资金并有效投资到非洲、中东等大型项目上。

第一支中欧共同投资基金首期募资 6 亿欧元

2018 年 8 月 8 日

欧盟委员会 6 日发布公告表示，第一支中欧共同投资基金首期融资募集到 6 亿欧元（约合 6.9 亿美元）。

公告称，凯辉基金为其“凯辉并购基金二期”募集到首期 6 亿欧元资金。该基金由“容克计划”下的欧洲战略投资基金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丝路基金等共同支持，目标是为中型企业融资 12 亿欧元。

“凯辉并购基金二期”是中欧共同投资基金项目设立的第一支基金。中欧共同投资基金是由丝路基金和欧洲投资基金共同设立，旨在寻求“一带一路”建设与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后欧洲投资不振问题的“容克计划”对接。

在第二十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期间，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基金签署《关于中欧共同投资基金首单项目落地与继续深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宣布启动中欧共同投资基金首单项目。

“凯辉并购基金二期”将支持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中欧中型企业，包括医疗保健、高端产业、消费品和商业服务等领域。

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卡泰宁表示，这是公共和私人投资者合作的典范。

（原标题：第一支中欧共同投资基金首期募资 6 亿欧元）

中欧共同投资基金成立一年 投资项目涉多个欧洲国家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4月，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基金分别作为中方和欧方的实施单位，正式设立中欧共同投资基金。基金成立一年多来，其发展情况备受中欧各方关注。

近日，丝路基金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中欧共同投资基金已于去年7月完成首支子基金项目的投资，目前所投项目共涉及多个欧洲国家的近十个中小企业。

中欧共同决策 按比例出资

据介绍，中欧共同投资基金首期规模5亿欧元，投资期三年。在其框架下，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基金分别作为中方和欧方的代表，对所有项目均共同进行投资决策并按比例出资。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主要通过投资欧洲的子基金间接投向对中欧合作具有促进作用、商业前景较好的中小企业，重点关注交通、节能、信息通信、工业产能和生命健康等在中欧之间具有广阔合作空间的行业。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中欧双方始终秉持“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原则，重视从更广泛更积极的角度引导中欧合作，有关合作机制与投资管理机制符合市场规则与惯例。

对于基金目前的运营状况，丝路基金相关负责人介绍，中欧共同投资基金已完成对若干子基金的投资，这些子基金大部分尚处于投资期初期，正在逐步开展投资，少部分已经对生命科学、信息科技等前沿领域的项目进行了投资，覆盖法国、爱尔兰、奥地利、波兰、匈牙利等多个欧洲国家的近十个中小企业。

继续探讨合作可能 扩大中欧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对于中欧共同投资基金未来的发展规划，丝路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方面将继续与欧方密切合作，按期完成首期投资。另一方面，中欧双方也将在第一期基金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双方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其他合作可能。

丝路基金方面认为，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体现了中国与欧盟在国际经济新形势下加强合作的共同意愿，可有效推动更多中国和欧洲的企业、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倡议和欧洲“容克计划”的框架下的具体对接，实现协同效应，推动并深化中欧双方在产业和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此外，它有利于引导资金流向，通过子基金投资引导欧洲中小企业关注中欧合作，支持欧洲中小企业发展，也为其提供与中国企业及市场对接的渠道，最终实现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的目的。

中欧共同投资基金运作顺利 为中欧合作注入金融活力

2019年4月15日

由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基金联合发起成立的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于2018年4月份正式设立，运作顺利，旗下子基金项目投资促进了欧洲中小企业与中国市场和企业对接，发挥了协同效应并形成了价值增值，合作共赢带来的价值正在逐步显现。

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与欧洲“容克计划”对接，2015年中欧双方提出关于成立中欧共同投资基金的倡议。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基金（European Investment Fund）分别作为中方和欧方实施单位，经过3年的谈判磋商，于2018年4月份最终商定并签署《中欧共同投资基金共同投资协议》，正式设立中欧共同投资基金，并于当年7月份完成首支子基金项目的共同投资。

中欧双方在中欧共同投资基金框架下采用哪种合作方式，又是如何寻找投资机会和合作伙伴的？记者从丝路基金了解到，中欧共同投资基金首期规模5亿欧元。在其框架下，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基金分别作为中方和欧方的代表，对任一项目共同决策投资，并等比例出资。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主要通过欧洲的子基金间接投向对中欧合作具有促进作用、商业前景较好的中小企业，重点关注交通、节能、信息通信、工业产能和生命健康等在中欧之间具有广阔合作空间的行业。根据协议约定，中欧双方均可自主搜索项目并向对方推荐，双方共同决策投资。

资金融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在中欧共同努力下，资金融通的合作之路正在不断深化。丝路基金有关负责人表示，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体现了中国与欧盟在国际经济新形势下加强合作的共同意愿和实际行动，基金的成立和投资可有效推动更多中国和欧洲的企业、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倡议和“容克计划”框架下的具体对接，实现协同效应，推动深化中欧双方在产业和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一方面有利于引导资金流向，通过子基金投资帮助欧洲中小企业关注中欧合作，支持欧洲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提供与中国企业及市场对接的市场渠道，在支持欧洲经济增长和就业改善的同时，提高欧洲中小企业与中国市场对接的深度与广度；另一方面，中欧共同投资基金的重点关注领域广泛，所投项目主要涉及生命科学、信息科技等前沿领域，已实实在在促进了中欧双方在这些领域深化合作，将有助于中国企业学习欧洲先进工业制造、高端技术及经验，助力中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述丝路基金有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从前期谈判设立到实际运营一年以来，中欧双方不断完

善工作机制，积累了宝贵的合作经验。在中欧共同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双方秉持合作诚意，不断增强互信，在 multilateral 商讨中逐渐深入理解双方关切要点，以务实态度创造性地设计具有可操作性的合作方案，最终实现合作落地。在项目投资过程中，中欧双方始终秉持“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原则，重视从更广泛更积极的角度引导中欧合作，有关合作机制与投资管理机制符合市场规则与惯例。在基金设立后，丝路基金与欧方合作机构继续秉承专业化态度共同开展子基金层面的业务实践，并在此过程中不断磨合、深化了解，使双方的合作越来越紧密、顺畅，为未来探讨更深入更广阔的合作奠定基础。

谈及中欧共同投资基金的发展前景，丝路基金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中欧共同投资基金已完成对若干子基金的投资，这些子基金大部分正在逐步开展投资。其中，少部分已经开展项目投资的子基金，其所投项目覆盖法国、爱尔兰、奥地利、波兰、匈牙利等多个欧洲国家近十家中小企业。丝路基金将继续与欧方密切合作，稳步推进子基金项目的共同投资，按期顺利完成首期 5 亿欧元规模投资。同时，中欧双方也将在第一期基金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双方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其他合作的可能性，共同构建“一带一路”金融生态圈。

中英将成立首期 10 亿美元双边投资基金 支持“一带一路”倡议

2017 年 12 月 17 日

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 16 日发表政策成果，双方欢迎成立首期 10 亿美元中英双边投资基金的提议，以创造就业、促进贸易，支持“一带一路”倡议。

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 16 日在京举行，双方就深化经济财金合作、为中英关系“黄金时代”注入新动力达成一系列新共识。

政策成果说，该基金将由中英机构牵头，以商业化和市场化为基础建立和运作。英国前首相卡梅伦也参与其中。基金将投资于中、英及第三方市场的创新、可持续和消费驱动型增长机会，以创造就业、促进贸易，支持“一带一路”倡议。

中方欢迎英国出口融资署宣布其有能力支持规模不高于 250 亿英镑的新增业务，以支持“一带一路”亚洲项目。

双方将加强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装备制造、金融、投资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并探讨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在中英面向 21 世纪全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打造积极可持续的贸易、经济发展和安全成果。

中俄将在东方经济论坛期间宣布设立地区 合作发展投资基金

2018年8月9日

俄新社8月7日报道，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秘书长称，中俄将在东方经济论坛期间正式宣布成立总额为1000亿元人民币的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6月7日已正式批准该基金。据悉，根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果清单，中国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5月宣布将设立用于发展中国东北和俄罗斯远东的中俄地方合作基金，总规模为1000亿元人民币。

（原标题：中俄将在东方经济论坛期间宣布设立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

俄中两国签署关于创建 10 亿美元 风险投资基金的备忘录

2019 年 6 月 19 日

俄塔斯社 6 月 5 日报道，据俄经济发展部消息，俄经济发展部部长奥列什金和中国科技部部长王志刚于 6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创建 10 亿美元风险投资基金的备忘录，其资金将用于开发关键经济部门的新技术。该文件是在俄总统普京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的见证下在莫斯科签署的。这些资金将由俄罗斯直接投资基金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该基金将运行 8 年，并可两次展期，每次 2 年。

俄经济发展部称，这一新的举措将促进联合创新解决方案的转让，推广和实施，特别是注重支持中小企业。同时，一个项目的最大投资额不应超过基金资本总额的 15%。

中俄三公司与丝路基金签署协议 成立北极海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中俄两国元首在本月5日于莫斯科举行会谈后，签署于发展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内容提及北极合作事项。为积极响应联合声明，中远海运集团与俄罗斯两家公司以及丝路基金昨天在圣彼得堡签署协议，成立北极海运公司。

据中国澎湃新闻新闻报道，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的联合声明提及，推动中俄北极可持续发展合作，在遵循沿岸国家权益基础上扩大北极航道开发利用以及北极地区基础设施、资源开发、旅游、生态环保等领域合作。支持继续开展极地科研合作，推动实施北极联合科考航次和北极联合研究项目。继续开展中俄在“北极——对话区域”国际北极论坛内的协作。

之后，在俄罗斯副总理阿基莫夫的见证下，中远海运集团与俄罗斯诺瓦泰克股份公司、俄罗斯现代商船公共股份公司，以及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北极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成立澳中关系国家基金会

2019年3月30日

澳大利亚政府 29 日宣布，将成立澳中关系国家基金会以进一步促进两国关系，并公布了新一任驻华大使人选。

澳大利亚外长佩恩 29 日在政府官网上宣布，为“加强澳大利亚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澳政府将成立新机构——澳中关系国家基金会。这个新机构将接替过去 40 多年在增进两国关系中发挥作用的澳中理事会，成为促进两国关系新的高规格平台。据佩恩介绍，现任澳中理事会主席沃里克·史密斯将担任澳中关系国家基金会首任主席。

佩恩说，40 多年来澳中理事会在强化澳中双边关系上发挥了前沿作用。新成立的国家基金会将在此基础上，加大投资力度，继续拓宽合作领域，除了在此前聚焦的教育、文化和艺术等方面，还要促进双方在诸如农业、基础设施、健康和环境、能源等一些澳大利亚优势领域的合作。

佩恩表示，这一举措反映了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在互惠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发展与中国建设性关系的意愿。

佩恩当日还说，格雷厄姆·弗莱彻将接替安思捷成为下一任澳大利亚驻华大使。

（原标题：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成立澳中关系国家基金会）

中国信保与格鲁吉亚伙伴基金签署协议

多领域将建融资保险合作平台

2017年9月25日

9月21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与格鲁吉亚伙伴基金签署《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格鲁吉亚伙伴基金框架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基础设施、能源、机械、物流、电力、大型成套设备等领域建立融资保险合作平台。

据了解，中国与格鲁吉亚双边关系历来友好，政治互信牢固。今年5月，中国与格鲁吉亚两国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签署了《中格自由贸易协定》，这是我国在欧亚地区签署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推动了双边贸易的增长和“一带一路”建设。中国信保董事长王毅表示，在“一带一路”倡议的背景下，中国信保愿意与格鲁吉亚伙伴基金建立整体合作关系，并以本次签约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双方务实合作，促进两国经贸发展、造福两国人民。

伙伴基金主席大卫·萨加涅利泽说，中国是格鲁吉亚最亲密的伙伴，也是格方第三大投资国。在《中格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后，格鲁吉亚也实施了一批优惠政策鼓励中方来格投资。希望此次与中国信保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后，两家机构能够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共同谱写中格经贸合作的新篇章。

协议签署前，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务实合作、建立整体合作机制等事宜进行了沟通交流。

中沙高委会成果丰硕

拟建立 200 亿美元投资基金

2017 年 8 月 28 日

近日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应邀赴沙特主持中沙高级别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双方就能源、金融和产能合作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了广泛共识。

沙特能源大臣哈立德·法利赫在出席中沙投资论坛时表示，高级别联委会是两国在对接“2030 年愿景”和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机制和平台，希望两国的私营部门能够加强合作，巩固双边的经贸关系。

法利赫还表示，两国政府计划建立 200 亿美元的联合投资基金，以 50:50 的比例分担风险和利润。该投资基金主要为基础设施、能源、矿产等领域提供融资服务。为实现“2030 年愿景”，沙特政府希望中国能投资于制造业和旅游业等非石油部门，从而加快经济多元化的进程。

（原标题：中沙高委会成果丰硕，拟建立 200 亿美元投资基金）